

✓ 55
44 f 17
(2)

糧食調查叢刊 第四號

FOOD STUDY SERIES
BULLETIN NO. IV

蕪湖米市調查

THE WUHU RICE MARKET

社會經濟調查所編
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委託研究

A STUDY CONDUCTED BY
THE INSTITUTE OF SOCIAL AND ECONOMIC RESEARCH
UNDER THE AUSPICES OF
THE RURAL REHABILITATION COMMITTEE

社會經濟調查所印行
上海南陽路四十四號

PUBLISHED BY
THE INSTITUTE OF SOCIAL AND ECONOMIC RESEARCH
44, NANYANG ROAD, SHANGHAI

BC
29.6
2

主 編 者

林 熙 光 孫 曉 村

助 編 者

廖 遠 棗 王 傑

唐 少 雲 周 銘 三



MG
F72A.6
192

引 言

蕪湖爲皖省經濟之中心，同時亦爲我國內地最大之米市，長江下游各埠以及沿海缺米省份，常恃蕪米之供給，於糧食運銷上，實居重要地位，茲將與米市有重要關係各點，分述如次：

蕪湖位居安徽長江之口，扼皖中皖南及沿大江各縣水上交通之樞紐。凡由皖南青弋江，水陽江，清水河，皖中注入巢湖各川流，裕溪河，以及長江上游各支流，順流而下，蕪湖實爲必經之地，此其一。

蕪湖附近各地，皆爲平土沃野，江流密布，爲皖省天然之水田區域，每年產量，除供當地消費外，年有六百萬至一千萬石之米糧剩餘。蕪湖居各縣之中心，交通便利，凡各地剩餘之米糧，多經此而運出他省，此其二。

自清季厘金制度成立以來，百貨有捐，凡交通較便，商賈來往之地，皆有厘金局之設。蕪湖爲皖省水上交通之樞紐，成爲米穀交易之中心，凡自皖省出口之米糧，必經蕪湖厘捐局之課稅，始能出口，於是蕪湖遂成米糧輸出之固定場所，此其三。

蕪湖於光緒二十四年間卽開爲商埠，於是廣閩浙及華北諸省米商，咸集蕪湖採辦米糧，以供各該地之需要。且凡用輪船運出之米糧，經蕪湖米厘局徵稅之後，經江蘇省境，卽不再繳納捐稅，因之，廣州，潮州，寧波，烟台等處之米商，咸派代表駐蕪，收集米糧，蕪湖遂成採運米商固定寄宿之所，此其四。

蕪湖具有上述各種條件，故成爲我國長江中流之最大米市。其內容究竟如何，鯨爲關心民食問題者所欲知。

本會有鑒於此，特派員實地調查，歷時數月，草此付梓，惟掛一漏萬，在所不免，尤望讀者不吝指正爲幸！

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秘書處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五日

燕 湖 米 市 調 查

目 錄

第一章 概論	1—8
(一) 燕湖米市之沿革	
(二) 燕湖米市之內容	
(三) 燕湖米糧交易之程序	
(四) 度量衡	
(五) 燕湖雜糧市場	
第二章 帆運米商	8—13
(一) 帆運米商之性質及其種類——一、市鎮米行兼營之帆運米商 ——二、膠坊之兼營帆運米商——三、船戶——四、帆運米商	
(二) 帆運米商之業務概況——一、帆運米商在原產地採辦米糧之情形——二、運送貨物之手續——三、米糧抵燕後之交易情況	
(三) 帆運米商之同業組織	
第三章 糧食經紀業	13—25
(一) 米糧採運業——一、採運業之性質——二、採運業之業務—— 三、採運業之起源及同業組織	
(二) 米行業——一、米行業之性質——二、米行業之業務——三、 米行業之內容及其同業組織	

- (三)雜糧市米行業——一、雜糧市米行業之性質——二、雜糧市米行業之業務——三、雜糧市米行業之內容及其同業組織

第四章 米穀加工機關26—33

- (一)磨坊業——一、磨坊業之性質——二、磨坊業之內部組織及設備——三、米穀之來源——四、磨米業務——五、堆棧業務——六、放款業務——七、同業組織
- (二)機器碾米廠——一、機器碾米廠之性質——二、碾米業務——三、堆存業務——四、機米廠之沿革及同業組織

第五章 倉庫34—37

- (一)積穀倉庫
- (二)商業倉庫(稻米堆棧)——一、銀行直接經營之倉庫——二、銀行間接經營之倉庫

第六章 糧食業中之勞動者及其工作概況37—48

- (一)船戶——一、船行業——二、船戶工作概況——三、船戶之積弊
- (二)船工
- (三)絞包工人——一、絞包工人之組織——二、絞包工人之概況——三、工作之酬報——四、最近數年之紮包統計
- (四)抗包工人——一、蕪湖米市碼頭及抗包工人之派別——二、抗包工人之組織——三、抗包工人之酬報——四、抗包工人之陋規及弊端
- (五)碼頭散工

- (六)糧食碼頭之閒蕩階級——一、河儉(即裕稱之水地保)——二、香烟攤——三、討米幫

第七章 燕湖米糧之種類及其來源48—55

- (一)米糧之種類——一、品種之分類——二、按重量之分類——三、依加工程度之分類——四、以出產地名而區別者
(二)米糧之來源

第八章 米穀運輸概況55—63

- (一)燕湖米糧集中之途徑——一、江北各產米區運糧來燕之途徑——二、江南各產米區運糧來燕之路線
(二)運輸工具
(三)運輸距離時間及運費
(四)米糧進出概況
(五)燕米輸出與洋米進口之關係

第九章 米穀成本加重之過程63—69

- (一)米糧抵燕前之轉移過程及各種耗費
(二)米糧抵燕後帆運米商之担負及所得
(三)米糧離燕前後買方之担負
(四)米糧運出外埠以至消費者中間之消耗

第十章 米價70—83

- (一)米價調查之步驟
(二)歷年燕湖米價變動之趨勢

(三) 燕湖與上海市米價之比較

第十一章 結 論84—85

第一章 概論

(一) 蕪湖米市之沿革

蕪湖位居安徽長江之口，交通便利，久已成為皖省重要城市，光緒二年中美煙台條約，即規定為通商口岸之一，迨光緒二十四年開為商埠，商業益加繁盛，蕪湖遂成為皖省經濟之中心，米糧集散之場所矣。查蕪湖在未開埠之前，皖省出口米糧，常集於運漕鎮，泥汭關，蕪湖等處，然後輸往鎮江集中分運出口，或經運河北運。故往昔蘇皖二省剩餘米糧，多以鎮江為集散地，惟遇江蘇歲歉時，則移於蕪湖，安徽荒又復移於鎮江，米糧之集散場所，仍重在鎮江，蕪湖祇居次要地位。及至清季厘金制度成立，百貨有捐，蕪湖於光緒二十四年，亦設米捐局，征收米厘，凡米商販運米糧出口，必需繳納米厘捐，始可出境，至此蕪湖乃成為安徽米糧集中之場所。惟光緒二十八年間，兩江制台擬在江蘇境內之大勝關，私鹽溝，荷花池等處設米厘局，征收米稅，此無異給蕪湖米市致命之打擊，蓋自蕪湖出口之米糧，在蕪繳納米捐後，過江蘇境仍須納稅，始可通行。故江蘇如設米厘局，出口米商為避免重納米稅起見，必直接集中鎮江輸出，蕪湖米市必形零落，米厘局亦形同虛設，於是引起皖省紳商之反對，後經蘇皖兩省官商協議，決定江蘇永不設米市，凡運送米糧之蕓船，僅准寄棧於蕪湖，他處則禁止靠岸。關於米稅方面，蕪湖除原有之米厘局外，復附設江蘇米厘局，征收米厘，以補江蘇財政之收入。自此以後，凡使用蕓船運糧出口之米商，皆移集蕪湖，蕪米經過江蘇出口，亦不再加課米稅，蕪湖至此始成為長江下游之固定米市。

民十九年政府感於國內工商業之衰敗，在於捐稅之繁重，而厘金又為捐稅中病民最深者，乃毅然下令裁撤，蕪湖米厘局，自亦不能倖免，前以皖省米糧之必經蕪湖出口者，今已不復受米厘局征稅之限制而自由輸出矣。故現在皖省之剩餘米糧，在本埠境以前，常集於蕪湖附近之魯港或裕溪口，以聽市價，荷蕪湖市况良



好，即賦燕兜賣，否則直駛下游各埠。近年以來，燕湖米市頓形衰落，其原因雖多，然米厘局之裁撤。亦莫不有關也。

(二) 燕湖米市之內容

燕湖全市人口，計達一十七萬餘人，其中多皆直接或間接依米業爲生，燕湖市面之榮枯，亦視米糧交易之旺淡爲轉移，米業實爲燕湖最重要之柱基，米商營業不振，其他各業亦隨之而衰落。故米業之內部機構，究竟如何，似有提及之必要。

燕湖米糧交易之中人物，首先卽爲米糧之供給者，此種人物有二種，一爲燕湖附近四鄉之鄉農，一爲各地之帆運米商，前者在燕湖米市中，不甚重要，後者則居極重要之地位。營此業者，大概爲市鎮之米行，礮坊，船戶，及專營販運糧食之兜客，年中聚集燕湖之米糧，大部份皆出於此等人之手，其地位之重要，於此可知。

除米糧供給者外，比較重要者，卽爲米糧經紀機關。此種機關，可分爲「江廣米行」，「米號」及「籮頭行」三種，乃專爲代客買賣而取佣金者。此種機關，可謂爲米市中之寄生階級，在燕區形發達，計「江廣米行」八十九家，米號二十五家，「籮頭行」一百一十五家。此等行號，雖同屬經紀性質，但業務並不混雜。凡由內地販運米糧來燕，皆由米行代任販售之職。來燕採辦米糧之各地米商，其搜攬貨品之事務，則委諸米號。米糧之買賣，乃由米行與米號出面辦理交易手續，貨主及買客不必參與其間。至於「籮頭行」，其任務與米行同，亦爲代表賣方之經紀機關，凡由燕湖附近四鄉輸入零星米糧，概投「籮頭行」販賣，帆運米商亦可投「籮頭行」，其所異者，在於營業範圍較小，且間有兼營零售業務而已。

其次卽爲米糧加工機關，在名稱上，可分爲礮坊及機器碾米廠二種，前者乃脫胎於土式之碾米坊，偏重堆存業務，全市計有四十二家。後者爲新式加工機關，注重代客碾米，全市計有十家。然實際上，此兩種機關，名雖異而實則同，大致皆經營代客碾米，堆存米穀，抵押放款，及自營米糧買賣等業務。

米糧交易中，除前述三者外，尙有各種勞動者介乎其間，其要者如船戶，凡由

內地輸入之米糧，歸由其担負運送，此等船戶，寄跡不一定，往來於各市鎮與燕湖之間者計達二千六百餘戶。次之爲斛工，卽爲量米之工人，凡由內地以散倉輸入米糧，須由斛手過斛，然後始可成交，故斛工可謂米糧買賣之權衡者。再次之爲絞包工，卽米糧過斛後，裝入麻袋，用麻皮絞緊袋口之工人，此種工人，乃附屬於各米號之下而工作，凡米糧裝包運送出口，須由其絞包，始能起卸。又次之爲抗包工，卽爲碼頭工人，凡米糧之上下碼頭，皆由其担任搬運之職。其組織極爲嚴密，內中分爲若干幫，各有其工作範圍，互不侵犯。此種工人，以南北岸碼頭而言，計有九百七十餘人，其他如內河頭碼，以及各碼頭之散工，尙不計在內，總計當在一千五百人以上。

凡此種種機關及人物，皆爲燕湖米市內容之重要構成份子，在米糧交易中，實在不可缺少，燕湖整個米市，皆靠若輩支持也。

(三) 燕湖米糧交易之程序

燕湖米糧，從賣者手中轉移於消費者，或出口商，其交易之過程，大約可分爲如下各種途徑：

一、生產者或鄉村米販，自燕湖附近四鄉，運米來燕，卽自投入小市之「籬頭行」，此時倘買者爲本市之消費者，則由買賣雙方直接論價，當面過斛，款貨兩訖。如買者爲本市之米舖，除買賣雙方可直接交易外，有時則由「籬頭行」出面辦理交易，貨款亦由其代收，買者於貨賣出之後，尙須担负搬送之責。米舖購進之後，卽直接零星賣給消費者。

二、生產者或鄉村米販出賣米糧，普通皆奔投於附近市鎮之米行，然後由米行直接論價收買，或由其介紹而賣給帆運米商。米行或帆運米商購進米糧之後，卽雇船裝運來燕販賣，此時其交易之過程，有如下兩種場合：

a. 倘帆運米商投入本市西關之「籬頭行」，可由「籬頭行」爲居間者而賣給代表買方之採運業(米號)，貨價決定之後，卽由斛工過斛裝包，並由絞包工絞包，然後由

抗包工搬運入棧。米糧交卸之後，由「籬頭行」與採運業辦理清算，交易即告結束。倘帆運米商投入本市東、南、北三關之「籬頭行」，則由「籬頭行」轉託「米行」賣給代表買方採運業，在此場合，買賣雙方須經三種經紀機關介紹，始可成交。

b. 倘帆運米商投入米行，而收買者為採運業，則由米行代表賣方辦理一切交易手續，交易即告終結。倘收買者為礱坊或機米廠，則米糧成交之後，由礱坊或機米廠加工碾製，然後自行運出他埠，或再託米行介紹而賣給採運業。

三、生產者或鄉村米販，以米糧投入附近市鎮之米行出賣，倘買者為蕪湖之礱坊或機米廠，當購進之後，即自行雇船裝運來蕪，此俗稱「來儀」不須投行。惟於加工之後，除自行運出他埠外，倘欲在本市出賣，必需委託米行，請代介紹。在米糧交卸時，亦需由斛工過斛，絞包工裝包，抗包工搬運，然後再由米行與採運業辦理清算。

四、生產者或鄉村米販，以米糧投入附近市鎮之米行出賣，倘買者為採運業，則由採運業與賣者或市鎮米行論價，當面過斛，裝包交卸，款貨兩訖。採運業購進之後，自行雇船運蕪，並雇抗包工搬運入棧，俟輪裝運出口。

五、礱坊由鄉下農家收進租穀，雇船運蕪，自行碾製熟米，託米行介紹而賣給採運業，買賣決定之後，由斛工過斛，絞包工裝包及抗包工搬送而裝運出口。

以上種種，乃指一般之交易程序而言，倘米糧為採運業所買，則完全運送出口，然收買米糧，裝運出口，非僅限於採運業，其他如個人或團體代表直接來蕪採辦，而不經採運業之手者，間亦有之，惟需經米行為之介紹，始可成交。此外若礱坊、機米廠或採運業同業之間，或互相間，亦有買賣，在相互買賣之間，亦必需由米行為之中介，但此種買賣情形，常不多見。茲將其交易系統，另製一圖，以示於下：

(四) 度量衡

燕湖米糧買賣，往前完全依汴斛（即燕湖斛）為標準，每斛二斗五升，每四斛為一石，其重量視米質之優劣而定，大概每石約合舊制一百四十斤至一百五十斤之間，最近改為市斛，每石約合汴斛八斗九升。惟舊式汴斛，由人民自製，經官廳檢驗烙印，即可使用。此種量器，大都以上等乾燥木料製成，容量經久不變，故極準確。至於市斛，乃由官廳自製而賣給商民，製量器者為圓形計，常用劣質潮濕木料製成，久之木料乾燥，容量因之變更，量米時每石常有一二升之出入，商民苦之。故在燕之米糧交易，雖經政府屢次令其採用市斛為標準，以資全國劃一，但事實上，商民仍多用舊制汴斛。推其原因，雖在於商民習用舊斛，一時不易革除，然市斛製造不良，不甚準確，亦為重要之因素，負有改革度量衡之地方官吏，對此應注意及之。

燕湖為米糧集散市場，其舊量器（汴斛）與各地量器相差若干，各地量器合市量器多少，有注意之必要。查燕湖〔汴斛〕與各米糧來源及輸出地，量器之容量，多互有參差，例如合肥縣屬之上派河及舒城縣屬之桃溪鎮等處，量器之容量較大，每石米實等於燕湖舊量器（汴斛）一石三斗八升，等於市量器一石五斗三升二合。又如和縣屬之烏江鎮，其量器容量又較小，每石米僅合舊量器八斗九升五合，等於市量器九斗九升三合，其他各地量器，亦互有出入。茲將各地量器之名稱，與汴斛及市斛容量之差度，列成一表，以資比較：

燕湖及各地量器容量比較表

地點	斛名	當地石等於 於汴石	當地石等於 於市石	地點	斛名	當地石等於 於汴石	當地石等於 於市石
丹陽	丹斛	1.030	1.143	上派河	上派斛	1.380	1.532
烏溪	烏溪斛	1.020	1.132	合肥	市斛	1.140	1.265
黃池	黃池斛	1.010	1.121	泥汭	泥汭斛	1.130	1.254
雁門	陸斛	1.080	1.199	茶港	港斛	0.970	1.077
水陽	陽斛	1.080	1.199	劉家渡	渡斛	1.180	1.310
萬洋	洋斛	1.075	1.193	蕪安	蕪斛	1.160	1.288

婆官渡	漣	斛	1.080	1.199	汀家洲	斗	1.040	1.154
新河	漣	斛	1.070	1.188	土橋	土橋斛	1.150	1.277
油榨溝	漣	斛	1.070	1.188	鳳江	鳳斛	1.050	1.166
沈村	漣	斛	1.070	1.188	大通	大通斛	0.930	1.032
雙橋	村橋	斛	1.070	1.188	水竹潭	潭斛	0.930	1.032
郎溪	郎	斛	1.070	1.143	青陽	青陽斛	0.930	1.032
宜城	席	斛	1.030	1.188	烏沙夾	散斛	1.070	1.188
孫家埠	錦	斛	1.070	1.188	安慶	散斛	0.950	1.055
營海	營	斛	1.070	1.143	孔坡	孔斛	0.960	1.066
張家店	龍	斛	1.030	1.099	金砂墩	墩斛	0.920	1.039
清水河	清	小斛	0.990	1.099	高河埠	舖斛	0.950	1.055
方城	讓	斛	0.990	1.099	石埠	讓斛	0.950	1.055
峨村	峨	斛	0.990	1.099	壽陽	壽斛	1.030	1.143
尋江	江	斛	0.990	1.099	大埠	埠斛	0.990	1.099
紅梅柳	江	斛	0.990	1.099	雍家環	環斛	1.100	1.221
西河	西	斛	0.985	1.093	白渡街	白渡斛	1.080	1.199
清弋江	清	斛	0.985	1.093	鹽窰墩	墩斛	1.000	1.110
南陵	南陵	斛	0.980	1.098	和州	和斛	0.985	1.098
運漕	運漕	斛	1.080	1.199	含山	含斛	1.050	1.165
無為	州	斛	1.230	1.365	采石	采斛	0.970	1.077
介頭	介	斛	1.230	1.365	烏江	烏江斛	0.895	0.993
黃德河	德	斛	1.130	1.254	南京	京斛	0.962	1.067
銅城關	相城關	斛	1.060	1.177	蕪江	蕪斛	1.111	1.233
淋頭鎮	淋	斛	1.110	1.232	揚州	下斛	1.099	1.220
清溪	行	斛	1.110	1.232	仙女潭	下斛	1.099	1.220
巢縣	行	斛	1.090	1.210	太湖	吳州北斛	1.124	1.248
柘皋	柘	斛	1.220	1.354	太湖	吳州北斛	1.124	1.248
三河	行	斛	1.200	1.332	通州	開斛	1.265	1.405
雙樂	樂	斛	1.200	1.332	常州	常斛	0.980	1.088
梳溪	梳	斛	1.360	1.532	無錫	錫斛	0.971	1.078
茹介	介	斛	1.260	1.399	杭州	杭斛	0.980	1.088
中溪河	中溪	斛	1.320	1.465	上海	海斛	1.054	1.170

註：蕪湖各量器稱注斛，每四斛為一石，每注石重量約合一百四十五斤，等於市制一石一斗一升。

(五)蕪湖雜糧市場

蕪湖糧食買賣，以米糧為大宗，其他為數甚少。此次調查所得，如小麥，常年交易數量約二十萬担，大荳八、九萬担，綠豆一、二萬担，大麥極少，菜仔四十萬担（旺年有達七、八十萬担）。故在此等糧食中，以小麥及菜籽較為重要。小麥普通新貨登場時期，由本地及京滬各地之麵粉廠派夥下鄉或託本地雜糧油餅業收集，

市場中少有買賣。至於菜仔，常年買賣數量，雖僅四十萬担左右，但其中三分之二以上，乃運出國外，故頗稱重要。

菜仔產地，以宣城，蕪湖二縣為最盛，常年各約產七、八萬担，其他如南陵，繁昌，當塗，無為，巢縣等處，亦有出產，但為數較少，至於品質，可分上中下三等，上等名「花仔」，以無為、南陵出產最多，殼薄質良，每担（一百斤）可製菜油三十斤至三十二斤。中等名「烏仔」，多產於宣城、巢縣等處，每担可製油二十八、九斤。下等即為「花仔」「烏仔」二種混合，多產於當塗，太平及江蘇屬之高淳等處，每担可出油二十六、七斤。至於油價，「花仔」油每斛約高「烏仔」油三角，「烏仔」油又約高於混合油二角。

菜仔之交易，年中以五、六、七、八數月為最暢，餘雖有市，亦屬寥寥。在收穫時期，普通多由雜糧油餅業受油坊或出口商之委託，派夥赴鄉搜集，裝包運蕪，每包（一百二十斤），除運費及使費外，可得佣金二角。有時亦有農家自運來蕪投行販賣，但為數極少。至出口地點，以日本佔多數，英國次之，惟輸出者品質多屬中下等貨，上等「花仔」則多供當地油坊所消費。

蕪湖雜糧市場之情形，大概如此，其他少有足述之處，以後各章所述，概以米糧為圍籠，故特記之。

第二章 帆運米商

凡由內地以帆船販運糧食至蕪湖銷售之商人，皆稱為帆運米商。此種商人，即為蕪湖米糧之供給者，年中輸入之米糧，大部份出於此等商人之手，其所居之地位，非常重要。茲將其性質，營業情形及其同業組織約略述之如次。

（一）帆運米商之性質及其種類

帆運米商，俗稱米販，亦稱船家。執此業者，多係內地市鎮之米行，薯坊，船戶，或專作米糧販運之商人，每當米價活躍時，或秋收之後，在盛產米糧區域，收

集穀米，以帆船運出版賣。此種米商，在性質上，約可分為四類：

一、市鎮米行兼營之帆運米商 此種米行，普通在市鎮中，多為糧食買賣之中介，同時亦直接參與糧食買賣。即每逢米糧來源旺盛，來價低下，蕪湖市場需要多量貨品時，即收集米糧，派夥隨船來蕪，或委託船戶載運，交與在蕪素有往來之行家代為販賣，惟此須信用昭著，資本雄厚之市鎮米行，始可為之。

二、籌坊兼營帆運米商 市鎮籌坊，多為鄉下地主所開設，常於秋收之後，向農家收取租穀，自行籌米販售。其資本較充裕者，多向農家收買穀子，自碾糙米，雇船來蕪投行兜賣，故帆運米商中，籌坊實佔重要地位。

三、船戶 多為擔任運輸工作，大概皆受米商之委託，代運穀米而取酬金，惟有若干稍有資金，熟悉市情形之船戶，間亦下鄉自行收集或投市鎮米行購進米糧運出版賣者，即俗稱所謂「自買頭」，故船戶有時亦兼運帆運米商業務。

四、帆運米商 即各市鎮之米客，專備資本赴各地搜攬米糧，然後雇船運蕪投行販賣。此種商人，無一定營業場所，更無生財設備，營業時期不定，營業範圍亦非僅限於米穀，故凡備有資本，審熟市場米糧供需情形，及明瞭各地米糧生產狀況者，皆可為之。當市場情形良好時，有利可圖，即可下鄉搜攬貨品，運出販賣，否則停止動作。凡屬此種商人，俗皆稱為米販，與上述三種人之兼營販運業務者，迥然不同，故亦可謂為純粹帆運米商。

(二) 湖運米商之業務概況

一、帆運米商在原產地採辦米糧之情形 帆運米商之搜集米糧之手續，須視其經營者本身之性質而定，市鎮之米行及籌坊或船戶之兼營帆運業者，收集米糧，可直接買自農家，然後雇船運出兜賣，故情形較為簡單。至於純粹帆運米商，在採集米糧時，除直接與市鎮米行籌坊購進外，如欲向農家收買，多假手於行家。因依內地之習慣，帆運商不能與農家直接交易，且事實上，帆運商對於內地之農產情形，不如當地行家之明瞭，非有居間人之介紹，往往不能辦到價格相宜之貨色。故帆運

商赴內地採集米糧，需先投入市鎮之米行，由行家負膳宿招待之責，並代搜攬貨物。當買賣決定時，普通帆運商，農家，行家三者當面過秤或過斛，有時船戶亦參與其中；因其包運包卸，苟有短少，須負賠償責任之故。倘送貨到船，路程較遠，為避免中途走失起見，當起運時，則蓋灰印於米糧之上，印有變動，船戶即可拒絕收貨。

帆運商於米糧成交之後，按行商習慣，每石米須納繳佣金一角四五分，如送貨路途過遠，尚須供給送費，如市鎮接近水道，貨品可直接上船，即不需送費，祇支付搬力即可。搬力多以日計算，每日工資約五角左右。此外仍視當地習慣，繳納商牌捐，公安捐，保安捐，教育捐等雜稅，大約每石在一角五分以上。惟在皖中之三河，各項捐費較輕，每石大約一角左右。凡此種種，皆為原產地應有之使費，其他尚有當地流氓勒索陋規，每船須出米自二升至五升不等。

此外，尚有若干帆運商，不親自赴內地採辦米糧，僅備資本，指定某種貨色，與船戶作「定盤子」，請其赴內地代為採辦，運蕪自行銷售者。例如在蕪湖與船戶約定買某種米若干，每石價格若干元，請船戶前往內地收買，船戶抵原產地收買時，如米價低於約定價格，即可得約定價格之餘額，設米價過昂，即以電報或快郵向委託者請示，得其同意，即行採辦，否則停買。

二、運送貨物之手續 帆運米商，除「自買頭」自有船隻外，其他不論米行，購坊或純粹帆運商，自備船隻運送者，為數甚少，大抵於米糧辦妥以後，託當地船行代雇專為負運輸責任之民船載運（俗稱寫船）。然亦有不經船行而直接雇用者，此非信用昭著之船夫，不克語此。但仍須連環保證為據始可。帆運商收集米糧交與船戶裝運，多不隨船監視，因民船之航行，完全利用風力及人力，速度比較遲緩，故大都另乘小火輪先行來蕪，或即完全委船戶運送交在蕪某米行代買。於是為避免船夫中途偷竊，搽碎米米糠或攪水等弊病起見，在開艇之先，雙方除有成文契據外，並以米若干，封為兩包，上書雙方姓氏以及米之質量等項，然後合蓋火印，各執其一，以為卸貨時之參證。米船抵蕪交貨時，如發現米質不符原貨，帆運商可根

據契據要求船戶賠償損失。惟事實上，船戶之舞弊，乃爲公開之秘密，俗語有謂「千關易過，木關難逃」，木關即指民船而言，以之喻關卡之苛求，尤有過之意。故帆運米商對於船戶雖有種種圍防，如遇稍有損失，爲息事甯人計，雅不願追究，以致無形中遂習爲風尚。而船戶視此，亦猶如應享之權利，並不以舞弊對於自己信用及道德有所損害也。

至於運輸途中，經過市鎮，亦有當地流氓勒索之陋規，每船米約出米二升左右，又有抽收燈油捐，每船約納銅元五枚至十枚不等。此項捐稅，由公安局，壯丁隊，保安隊等機關抽收，凡米船經過其駐紮地，即須依例繳納。惟此乃歸船戶担負，帆運商對船戶係採包裝包卸爲原則，途中各項雜費，概不負責。然事實上既有此種種需索，對於船戶之舞弊及運費之高昂，亦莫不有關係。

至「自買頭」之帆運，因船爲自己所有，不需上述之託運手續，且無偷竊積弊，但途中各種陋規及雜費，仍如前述。

三、米艇抵蕪後之交易情況 米船抵蕪之後，帆運商即投入米行，依習慣帆運商大都投入同鄉所開設之米行，託代銷賣，米行并負有招待膳宿之責，而由帆運商報以佣金。其運米之貨品，不論賣與採運業，糶坊，或機米廠，皆由米行代爲決定，大抵十分之九賣與採運業，惟價格須取決於帆運商，苟不得其同意，而在其預定價格之下擅自發售，則需負賠償貨價損失之責。買賣決價之後，即由米行通知船家起卸，當米艇起卸時，須由舡工過舡，絞包工裝包，抗包工搬運……等手續，帆運商於米艇起卸之後，即向米行辦理清算，按米行所開之清單，繳納行佣，「回號」以及其他種種手續費，領取貨款，買賣即告終結。倘帆運商不在蕪湖，僅託船戶運交米行代賣，則船戶須負辦理清算之責，貨款由船戶代領，或由米行匯交，皆無不可。

帆運商於米船抵蕪，如遇市價疲滯，不願即時出賣，則可寄存於銀行堆棧，機米廠或糶坊之中，以待善價，或再運往他埠兜賣。倘如寄存於蕪，從一般而論，寄存於銀行堆棧及糶坊較多。寄存之手續，除有額定之棧租及其他使費外，并需米行

介紹，然亦有不需此中間人者，惟發售時，仍須經米行之手。此外。帆運商中亦有販運毛糙米者，如市場需要機米時，即可委託機米廠，磨坊，碾成機米出售，其碾磨之手續，已詳米糧加工機關章中，茲不贅述。

(三)帆運米商之同業組織

帆運商人，性質流動，恆無一定數目，米市活躍時，凡有資本者，即可經營斯業，如當米市疲滯，又可棄此而之他；復以磨坊及米行兼營帆運商，其不固定，尤屬顯然，故其同業之組織，頗不容易，至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因感事實上之需要，乃有帆運米商代表駐蕪事務所之設立，此種組織，為廬和七屬（合肥，舒城，無為，巢縣，廬江，含山，和縣），安慶，六邑，以及宣城南陵等處之帆運商，推派代表所組成。內設董事長一人，總攬對內對外一切所務，董事十五人，外聘任事務人員若干，承董事長之命，推進所務。其經費來源，凡帆運商每販賣米一石，需繳納會費五厘，由採運業代扣，蕪湖每年輸出，動輒以百萬計，故其會費收入，頗有可觀，其支配方法，以二厘補助工務局修築沿河碼頭，以便商旅，并設小學一所，教育帆運商人之子弟，餘供所中開銷之用。茲附其事務所組織簡章於后：

帆運米商代表駐蕪事務所簡章

- 第一條 本所定名為安徽帆運米商代表駐蕪事務所
- 第二條 本所以謀帆運米商福利及維持碼頭剔除積弊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所推董事長一人總攬對內對外一切事宜
- 第四條 本所推董事十五人協助董事長執行所務
- 第五條 本所職員均由董事長委任之
- 第六條 本所設總務股內設文牘書記各一人會計兼庶務一人事務員一人分別辦理一切事務
- 第七條 本所交際股內設交際八人辦理對外交涉事宜
- 第八條 本會會費已呈請政警機關立案由採運業代扣代存銀行

第九條 本所開支表另定之臨時費在百元以上者須經代表大會通過方能動支

第十條 本簡章倘有未盡事宜得由代表大會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通過日施行

第三章 糧食經紀業

燕湖為國內較大糧食市場，且具有悠久之歷史，其內容頗形複雜，幫助糧食買賣之經紀機關，亦特別發達，如探運業，江廣米行，雜糧米行及雜糧油餅業等，皆為担任糧食買賣之中介機關。故在糧食交易之過程中，往往經過二三次之介紹，始可成交，此實為燕湖米市之特色。惟此等糧食中介機關之中，參加米糧買賣者，僅探運業，江廣米行及雜糧米行三種，至雜糧油餅業，專為代客兜攬油餅菓子豆類等雜糧，不參加米糧買賣，且範圍較小，營業手續與探運業同，營業期限，多在一、二、三、四、五、六、七、八數月，其他各月雖有交易，亦屬寥寥無幾，故不甚重要。茲將與米糧買賣直接有關係之三種中介機關，略述其概況於次：

(一) 米糧探運業

一、探運業之性質 探運業亦稱米號，受他埠商人之委託探辦米糧運往廣州，潮州，甯波，烟台等地銷售，故完全為經紀商之性質，在燕有廣。湖，甯，烟四幫之分，各幫皆有各該地商人所設之米號，專代各該地販運商人購運米糧出口，而於其中取得「號佣」及手續費，此即探運業唯一之任務。在燕湖亦有若干米號在外埠設有聯號，自備資本，直接買賣以營利者，惟此種場合，為數較少。

二、探運業之業務 廣湖甯烟四幫之出口商，欲在燕湖辦米糧出口，首須投入米號，說明所需米糧之種類數量及價格標準，米號對出口商須負宿購招待之責，并根據出口商之意旨，派夥友俗稱「當手」設樣台於南市收買，樣台擺設之後，即為採購米糧之表示，各米行之伙計，爭先恐後，競持貨樣而來兜賣，由「當手」評定貨價，批於貨樣之包裝上，作為該糧貨品之價格。惟此種批價，則依出口商所預定價

格爲標準，在出口商所預定最高價格之下，「當手」有自由伸縮之權，惟絕不能超出預定價格擅自批價，如值米市活躍，供不應求，市場米價超出出口商所預定之價格時，「當手」可商得出口商同意而改變之。但米糧品質之優劣，完全操在「當手」一人精明與否，故其關係營業之成敗至大。米糧經過標價之後，如買賣雙方均已同意，即可爲決價之根據，無需另具契約。惟在米市疲滯時，「當手」所標之價格，亦有偶失其效力，故俗有所謂「打鼓」之稱。「打鼓」云者，即在不承認其所標價格之意，當米市清淡時，此種情形，在所常見，有時甚至經過二三次「打鼓」始成交者，賣方亦莫如之何，因米號乃代表買方，買與不買，權操在己故也。但在米市活躍時，即無此種現象發生。

「當手」批價後，如得賣方同意，交易即行決定，「當手」即回號報告，派夥友至米船檢核貨樣，如無差錯，即可成交。惟在未起卸之前，米船中所載之米糧，全係散倉，故一方面米行須請解行過斛，一方面米號則請絞包工絞包，及至米糧裝包之後，始能起卸。在起卸時，倘出口商欲將所購之米糧，立即運送出口，則可由米船起入駁船，然後轉裝入輪船，及至米包裝入輪船之後，米號一方面開清單據，開明貨價，手續費及使費等，共計若干，交與出口商，雙方辦理清算，一方面將貨款交與米行，任務即告終結。如出口商不須即時輸出，亦可起卸存入米號附設之堆棧，惟需另納棧租，保險，小工費等費用。

惟普通出口商託米號辦米，多以電報或書信委託，少有親自來燕採辦，故米號每於依委託買足數量以後，自行雇船運交買主，在買主未收到貨品之前，貨款常不能完全先付，而米號與米行之交易，皆爲現買現賣，於是米號須負墊付之責。故米號雖屬經紀性質，但需備有相當資本，始可經營，非如米行之除行帖外，即空無一物，亦可營業也。然而此僅指經紀業務而已，米號除担任經紀任務外，苟資本充裕者，亦兼營米糧買賣事務，故有時不一定受出口商之委託，亦可預先自行購進，然後再轉售於出口商。其購貨之方法，除在市價低落，在燕購存外，每派夥友或託船戶到鄉間購進，運載來燕堆存，或運抵燕後，即直接起運出口，如此即可免除米

行之中間剝削，自己亦可獲得厚利。此種購進，即俗稱「來做」，因其貨物屬於己有，在燕不經交易過程，米行不能求行佣故也。但米號如將其「來做」之貨物，賣與他人而非自己運送出口，則仍須假手於米行而繳納其手續費，至米號在原產地所辦之米糧，其交易手續，一如帆運商，須經市鎮米行之手，始可成交。

前述種種，完全為採運業業務之情況，至關於費用方面，倘購進之貨品，由米船起卸直接運送出口，則其所免除貨款外，每石米需負擔蔴袋費四角三分，絞包蔴皮六厘，駁船費三分六厘，輪船保險費二分，運費（用輪船直運廣州）三角六分，雜捐約一分，叨佣（即米號之手續費）五分，米號同人生活費依貨值扣除千分之三，「回客佣」三分。凡此種種費用，皆於米號成交後，由米號開具清單交與出口商付給。苟購進之米糧，不即刻裝運出口，則須起卸而寄存於堆棧，每石米每月需棧租費一分三厘五毫，棧房保險五厘，小工搬運費一分二厘，亦須由買主負擔。在此等費用之中，歸米號所得者僅「叨佣」，從表面上觀察，其利益甚微，然實際上，米號除此項手續費之外，當購進米糧時，尙可得賣方所給之所謂「個號」費，每石一角八分。依此計算，米號於辦理交易之後，從買賣雙方所得之手續費，每石實為二角三分，其利益不可謂不厚矣。

三、採運業之起源及同業組織 採運業在燕分為廣，潮，寧，烟四帮，各自設米號，專代各該地之米商採辦米糧而取「號佣」。各帮之中，其來燕湖最早者，首推廣肇帮，於燕湖開埠未久（光緒八年間），即有代表來此駐節，採購米糧而運出口。繼後鎮江米市移設燕湖，且設有米厘局，征收米糧出口稅，凡米糧之在燕湖繳納捐稅，用輪船裝運出口，沿途皆可免除再行納稅，並限制輪船僅由燕湖出口，於是，燕湖即成為內地米糧輸出之重要口岸。潮州米商，亦派代表來此駐節，採辦米糧。光緒末年寧波烟台等處之米商，亦相繼接踵而來，燕湖遂成為各地米商聚集之所。惟各地米商之最初來燕者，皆為各該地米商之代表，後來此等代表駐燕日久，熟悉市場情況，除代表原來之商號外，其他商號若欲採購米糧，此等代表亦可代辦，相沿既久，此等代表即變為獨立經紀機關，各自設米號，自行營業矣。現在燕米

號共有二十五家。其中屬廣帮者六家，湖帮九家，烟帮二帮共十家。以上各帮米號，以廣湖帮勢力為最大，因常年燕米出口，廣帮常佔十分之四，湖帮佔十分之三，粵煙二帮僅佔十分之三而已。故燕湖米市之興衰，常視廣湖二帮之活動為轉移，廣湖帮實不啻為米業之中心柱石也。

至於同業組織，因各帮皆各自有會館，鄉土觀念極深，不易互相結合，並且日常營業。各帮米號，常互相競爭，聯合組織，更不易實現，故在民十九年前，在燕僅有「米糧聯合會」之組織，但此種組織，包括米行，粵坊，米號等米業在內，非純為米號之團體。其目的在共同應付官廳之需要而已，對於米業本身，少有補益。民十九年各帮米號乃應環境之需要，始出而共同組織米糧採運業同業公會，名義上各帮米號已聯合而為一，但精神之渙散，仍如往住，實無作用之可言。茲將採運業列成一表於下：

米糧採運業(即米號)一覽表

名	稱	地 址	店員人數	業主或經理姓名	籍 貫
乾發	豐	新街	9	李深	湖
常入	豐	全上	9	李錦	湖
大成	豐	全上	8	李在	湖
同發	信利	老華	8	陳亦	湖
泰信	泰	華造	7	王在	湖
義發	發	江漢	7	陳坊	湖
同發	發	接官	8	許少	湖
瑞發	發	華龍	8	葉慶	湖
永利	利	來龍	7	李嘉	湖
利源	源	華龍	9	梁桓	湖
元泰	泰	全龍	9	李慶	湖
元裕	裕	接官	9	李達	湖
元生	生	來龍	9	李耀	湖
元利	利	華里	9	王耀	湖
同發	發	江夏	9	吳傑	湖
復和	和	河夏	8	王明	湖
豐恆	恆	中街	8	陳相	湖
匯豐	豐	達菜	8	吳瑞	湖
福成	成	老電	7	吳王	湖
永豐	豐	華電	8	王祥	湖
怡泰	泰	華電	8	管孟	湖
		街	8	趙志	湖

(二)米行業

一、米行業之性質 米行業亦稱江廣行，爲糧食買賣雙方之居間人，負有代客賣貨交貨及代收貨款之任務，而於其中取得佣金及手續費，此實爲蕪湖米市之寄生階級。至執行行務，事先僅向當地牙稅局領得行帖，取得米行資格，即可營業。此種行帖，卽爲營業之執照，前歸中央發給，自部帖取消，改歸省有後，其種類有長短之分，長期有效期限五年，帖費分六百元，四百元，二百元三等；短期則以一年爲限，帖費有六十元，四十元，二十元之別；米行業所領得者，概屬前種。形式上無論何人，祇須領得行帖，卽可自由營業，但實際上，則非出身米行，而具有相當信譽者，不克語此。米行之取得行帖，實無異取得經紀之特權，故凡糧食構成買賣行爲，必須假手米行并須繳納行佣，卽買賣雙方直接交易，不須假手於米行者，行佣亦應照例繳納。

二、米行業之業務 米行業既爲買賣居間人，介紹交易，卽爲其最要業務。在昔販商與米行之間，尙有經紀人居中媒介，然後由米行轉介紹於買方。因爲販商初次經營，不明蕪湖市場情況，而米行亦猶未樹立信譽於社會，故須多此一層手續，爲之保證，日月不居，互信漸立，時至今日，此經紀階段已無形消滅，而米行可直接受販商委託，代爲銷售矣。惟不若經紀人四出兜攬，祇能任販商自由投入，投入之後，米行行員，俗稱伙計，持販商之貨樣并根據其最低價格，銷售於採運業，躉坊，或機器碾米廠。如以貨色相當，卽求其標價於貨樣之上，伙計精明強幹者，往往不惜疲勞，奔走於各業之間，以期於多種標價之中，擇其最高者售出，但遇米市疲滯，價格低落至賣主規定限度之下，則須取決於賣主，伙計不能擅自決定，買賣成交後之一切手續，過斛，裝包，起運，存棧等，凡此種種，均由米行代雇各種從業工人辦理，販商概不必過問，惟需負擔行佣及其他雜費，總計每石行佣一角一分三厘，斛工四厘，搭斛一厘，行同人四分，號同人生活費五分，佣號一角六分八厘，帆運五厘，捆包三分二厘，公安捐二厘，運力一分，以上種種費用，於

米行代販商結賬時，開具清單，如數扣除之，餘款交與販商，業務即告終結。

至於各產區市鎮之經營米行業務者，其情形較之燕湖本埠之米行稍有差別，惟其性質則一，亦為買賣居間人，凡帆運米商至產區販運糧食，必先投入當地米行，說明需米質量，由米行着伙計至鄉間搜集貨樣，交與帆運商看貨評價，亦有帆運商隨同伙計親自下鄉採購者。

市鎮米行與農人之間，往昔尚有經紀人介乎其中，俗稱「跑鄉」，「跑鄉」對於鄉村農產情形，異常明瞭，且於鄉鎮社會著有信譽，每憑藉其地位，往來於米行農人之間，而取得每石一角三四分之佣金，今則米行均以伙計代替跑鄉職務，惟伙計有由米行雇用者，亦有米行祇供膳宿者，後一種即為變相「跑鄉」，帆運商負擔伙計手續費。米行於買賣成交之後，荷帆運商不能即刻全部付清貨款，米行則有代墊之義務，或由米行代出期票，但能真有此能力者，究屬少數，此即俗語有「富不開行」之謂。市鎮米行於處理上述各種業務外，亦有代燕湖磨坊放款於農家者，此種任務，實為磨坊與農人之居間保證人，從中取利，惟非經常之業務。此外，米行業既為買賣居間人，而交易之構成，亦不僅限於帆運商與農人之間，或帆運商與採運商，磨坊，機米廠之間，即磨坊機米廠採運業三者相互交易，或三者同業間之交易行為，亦需經米行介紹，其交易程序，一如前述。

三、米行業之內容及其同業組織 業米行者，祇須領得行帖，即可懸牌號於門首，開始營業，無須鋪面及棧房之設備，大都業主自兼經理，另僱行員若干，營業範圍較大者，僱員至二十四人之多，最少亦須僱用三人，行員之職務，秉承經理之命，代客構成交易，并負交貨及兌款之責，而於其中取得手續費，所謂「行同人」生活費每石四分，即指若輩所得而言，總計燕湖業米行者，共有八十九家，同業間之組織，依照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三條之規定，於民國二十年二月四日成立米行業同業公會，惟實際上，殊不健全，加之年來米市衰萎，此業益成不振，茲附該業會員名單於后：

蕪湖米行業一覽表

名	稱	地	址	行員人數	經理姓名
同源	昌祥	新	橫街	7	吳文堂
源	和	全	上上	10	王文德
公	和	全	上上	10	王全
公	和	全	上上	15	何全
湖	和	全	上上	15	陳正
潮	生	全	寶街	19	陳海
同	慶	全	上上	19	吳子
聚	與	全	上上	9	李瑞
同	和	全	電局街	5	李瑞
乾	泰	全	新橫街	15	管長
源	盛	全	上上	10	許長
源	盛	全	上上	10	張星
廣	與	全	上上	14	張全
德	盛	全	老橫街	3	胡家
義	順	全	上上	10	胡全
永	順	全	上上	10	于全
永	順	全	上上	10	阮全
玉	源	全	上上	13	阮全
萬	昌	全	上上	6	胡全
振	昌	全	上上	8	汪全
同	裕	全	上上	10	李全
同	泰	全	長街	10	齊全
益	利	全	局巷	10	齊全
萬	發	全	美巷	7	劉齊
同	隆	全	局巷	4	劉齊
恒	隆	全	夏里	6	楊隆
廣	隆	全	盛街	5	陳隆
義	和	全	上上	7	王少
順	豐	全	上上	9	劉少
益	豐	全	上上	4	於國
永	豐	全	上上	8	沈文
永	豐	全	上上	7	王文
同	興	全	新橫街	15	汪分
				15	汪全
				8	呂紹

蕪湖米行業一覽表(續)

名 稱	地 址	行員人數	經理姓名
同豐	全上	10	徐武
同萬	全上	10	全上
廣源	寶盛	9	全江
廣永	全盛	11	全清
永興	全上	11	全川
萬和	全上	12	全南
萬公	全上	12	全上
兆和	全上	12	全上
兆興	全上	14	全上
兆豐	全上	14	全上
兆利	全上	8	全上
源盛	全上	20	全上
裕興	全上	20	全上
益全	全上	8	全上
益正	全上	6	全上
益仁	全上	12	全上
裕順	全上	12	全上
裕同	全上	9	全上
美福	全上	5	全上
永德	全上	11	全上
德順	全上	11	全上
德三	全上	20	全上
	全上	20	全上
	全上	13	全上
	全上	13	全上
	全上	24	全上
	全上	24	全上
	全上	24	全上
	全上	10	全上
	全上	10	全上
	全上	11	全上
	全上	11	全上
	全上	6	全上
	全上	5	全上
	全上	6	全上
	全上	8	全上
	全上	7	全上
	全上	4	全上
	全上	5	全上
	全上	4	全上

蕪湖米行業一覽表(續)

名 稱	地 址	行 員 人 數	理 理 姓 名
恆 豐 禾	洋 碼 頭	6	夏 永 興
裕 和 祥	逸 寶 街	10	黃 璣 德
裕 和 祥	全 上	10	全 上
廣 興 祥	新 橫 街	7	陳 朝 駿
同 新 益	全 上	10	周 俞 金
同 新 益	全 上	10	全 上
壹 順 和	接 官 廳	4	董 雨 初

(三) 雜糧市米行業

一、雜糧市米行業之性質 雜糧市米行，俗稱小市〔籬頭行〕代客買賣，與「江廣行」同一性質，其開始營業之手續，亦首須領得行帖，惟帖均屬短期性，故其營業範圍較小，大部份祇供給蕪湖本埠之消費。就地域之區劃，〔籬頭行〕有東南西北四市之分，而各市之營業及性質，並無區別，事實上，東南北三市不能與採運業直接成交，換言之，〔籬頭行〕與採運業之間，尙需經過「江廣米行」之紹介，且須負擔行佣每石七分。此種怪狀，關係起自近年，當時經過「江廣米行」之米糧，不足以供給採運業之需要，而採運商人，復不明瞭小市市場情形，央求「江廣米行」介紹，小市方面存貨頗多，又以價格相宜，即經「江廣行」之手，亦樂於出售，自後相沿成習，實〔籬頭行〕自己放棄權利也。但西市則可與採運業直接交易，蓋西市中亦有業採運業者，相距咫尺，無隔膜之可言，毋須「江廣行」居中媒介，亦為習慣使然。〔籬頭行〕同業間，亦可互相介紹買賣，如米商投入甲行託買貨物，甲行無貨以應，則可介紹投入本行之米商於乙行，但乙行須負擔「行佣」每石米糧三分。

二、雜糧市米行業之業務 〔籬頭行〕米糧之來源十分之九來自蕪湖附近四鄉，由農人直接用小簍搬運，或用土車，或用牲口運輸，在每日清晨小市開市時，投入〔籬頭行〕陳列，親自守候買客，且與買客直接論價交易，〔籬頭行〕僅備放置米糧之場所，不必代買賣雙方轉達或參與任何意見，或代供勞役，此大異於「江廣米行」之點。買賣成交後，農人負運送之責，并負擔米價每一元出米半升之行佣，即所謂

「內佣」，例如農人以米五石投入「籮頭行」發售，共可得米價二十五元，則以米計算，應繳納「內佣」一斗二升五合。在買者方面，則有「外佣」之需索，計米價每一元八十文，內外行佣，均為「籮頭行」享有，而「籮頭行」祇不過供給少許粗茶粗烟而已，遇吃飯時，亦供給農人燒飯柴火及用具，其餘食料概歸農人自備。小市收市，最遲至下午一時左右，農人亦有至收市時，尙無顧客者，即可將米寄存「籮頭行」，不納寄存費，且「籮頭行」非待農人重來經售，不能擅自代為賣出。若農人欲免去來往之麻煩，亦可貶價直接賣於「籮頭行」，如此，所有權既已移轉，「籮頭行」則有自由支配權，故「籮頭行」之業務，除担任經紀職務外，有時亦兼營糧食買賣。小市之中，亦有大批米糧輸入，其原因在於米商販米，多至本鄉本土，而負運輸責任之船戶，亦係同鄉鄰，投行亦然，蓋取其熟習簡便之故。此外，「籮頭行」備有堆棧，不取棧租，亦能吸引米商，至賣出之手續，除東南北三市與採運業之間，多經「江廣行」一層手續外，餘一如「江廣行」代客買賣及負交貨收款之責任。

三、雜糧市米行業之內客及其同業組織 雜糧米行業自牙稅局領得行帖，並須鋪面及堆棧之設備，以便農人陳列與寄存糧食，并須僱用若干行員，協助任務，不若「江廣行」除行員外即空無一物也。其同業組織，從前東南西北四市，必要時，各市個別同業自動集議，關係全體利害者，四市臨時共同商議，卻無整個固定組織。民國二十年七月六日始正式成立同業公會，由全體會員選舉執行委員一十三人，監察委員七人，由執行委員中互舉主席一人，總理會務。並於東南西北四市，各設一事務所，由全體執監委員中每市選舉二人，分兼各市之正副主任，分別處理會務，現有會員一百一十五家，其中有一十一家為小米店，即糧食零售店，同為供給蕪湖消費者之店家，凡蕪湖本地市民，零星購買，或日常不及赴小市直接購進而需消費者，皆仰給於小米店。惟小米店須由「籮頭行」購入米糧，然後售出，非與「籮頭行」同一性質，不過為同隸屬於雜糧市米行同業公會而已。茲附會員名冊於后：

蕪湖雜糧米行業一覽表

名 稱	地 址	行員人數	經理姓名
中厚	東河沿街下	15	應祥
	全 上	3	吳清泉
容發	全 上	12	徐雨農
	全 上	12	陳雲軒
補升	全 上	11	王竹浦
	全 上	3	陶輝楨
益隆	東河沿街上	3	徐南聲
	全 上	2	畢榮斌
同源	全 上	16	蔣瑞麟
	全 上	6	胡正學
洪同	全 上	5	張慶發
	全 上	3	汪松海
恆和	全 上	3	金賢佐
	全 上	3	葉由智
義興	倉 巷 口 街	4	莫梁山
	全 上	4	汪厚甫
裕大	全 上	3	杓曉芳
	東門外大街	2	夏玉堂
源陳	全 上	1	沈子相
	全 上	2	汪子福
元同	全 上	2	陳德泰
	全 上	10	甘厚生
源同	全 上	2	鮑九如
	東門內大街	1	呂道安
永慶	全 上	1	汪文源
	全 上	1	錢海如
同賀	河南馬俗鐘	11	馮大楨
	全 上	3	程衡信
黃裕	河南南四街	2	程榮五
	全 上	3	賀家門
裕發	河南南四街	3	黃賢才
	河南沿街	3	謝祖松
裕發	河南沿街	2	戴巨棟
	全 上	1	曾漢文
和陳	全 上	3	邵兆榮
	全 上	3	陳福如
玉陳	全 上	1	王家有
	全 上	4	陳應華
裕發	全 上	3	董後增
	全 上	2	胡之蘭
裕發	全 上	4	張寶銜
	全 上	2	胡先遠

燕湖雜糧市米行業一覽表(續)

名 稱	地 址	行員人數	經理姓名
合源	河 南 南 街	3	胡沛之
隆源	全 上	2	駱成華
森茂	全 上	3	曹錫武
會裕	全 上	3	曹鈺寬
復盛	全 上	9	胡貴昌
王同	全 上	1	王文才
復興	全 上	2	董後崑
永興	全 上	6	王鏡波
永正	全 上	1	張銜甫
永泰	全 上	3	張開遠
永德	全 上	2	袁道山
恒泰	全 上	3	胡能智
恒茂	全 上	4	詹少鵬
許豐	全 上	2	許憲芳
陶謙	全 上	1	陶應華
廣泰	全 上	3	詹慶庚
永興	全 上	3	宣文益
永新	西市河南富民橋	3	胡友三
裕恒	全 上	4	劉於賢
恒泰	全 上	4	楊家德
同興	西市河南西藥街	4	劉福棠
裕和	全 上	5	楊家煥
生怡	全 上	1	袁盛貴
成記	全 上	5	陶義生
廣和	全 上	2	鄭惟真
廣泰	全 上	2	張志國
禾豐	全 上	4	徐廣鴻
邢泰	全 上	2	胡家終
廣和	全 上	2	邢泰榮
義祥	西市河南大巷口	3	丁錦三
德和	全 上	4	丁耀山
豐順	西 市 吉 和 街	5	賈壽生
仁泰	全 上	2	王竹華
豐順	全 上	8	劉樹棠
復泰	全 上	8	曹維富
德順	全 上	8	朱維益
復泰	全 上	3	曹光順
德順	全 上	8	鄭惟棟
廣裕	全 上	8	畢榮壽

燕湖雜糧市米行業一覽表(續)

名 稱	地 址	行員人數	經理姓名
長泰和	西市吉和街	5	秦子香
益泰興	全上上	10	張子嘉
義泰興	全上上	4	龔兆臣
沈文仁	全上上	4	張仁義
祥源泰	全上上	5	沈采臣
源泰祥	全上上	6	黃子英
王發仁	全上上	6	鄭南園
源泰祥	全上上	8	鄭介甫
義生合	西市道寶街	10	汪樹清
仁泰興	全上上	1	王繼勝
恆泰興	江口教生局	4	郝有林
五泰興	浮碼頭	2	張子培
孟泰興	中菜市	1	夏仁山
陳胡倫	河南祥揚口	1	徐子珍
源永裕	全上上	1	奎宗漢
源文裕	馬路萬安路	3	陳同祥
源廣裕	全上上	1	胡耀林
源廣裕	全上上	1	徐吉倉
源廣裕	北馬路吉和街	8	萬品三
源廣裕	全上上	2	程科松
源廣裕	全上上	3	顧有年
源廣裕	全上上	2	陳科發
源廣裕	全上上	1	曹雙祿
源廣裕	全上上	1	陳應龍
源廣裕	全上上	1	閔運生
源廣裕	全上上	1	梅樹榮
源廣裕	全上上	1	吳保明
源廣裕	留春園二街口	6	吳樹芝
源廣裕	倉巷河沿	4	李文舉
源廣裕	全上上	7	徐運城
源廣裕	全上上	3	周義欽
源廣裕	全上上	2	金德黃
源廣裕	全上上	6	徐斗齋
源廣裕	全上上	3	萬慶林
源廣裕	河北東門外沿街	1	黃玉齋
源廣裕	北東門內	1	劉之乘
源廣裕	北東門內	2	傅仁義

第四章 米穀加工機關

米穀加工機關有二種，一為磨坊，一為機器碾米廠，前者為我國土式之碾米坊，現多已革新，但營業仍偏重於囤貨業務。後者為採取歐化新設立之加工機關，其營業則偏重於代客碾米為業務。惟從一般而論，此二種之加工機關，除在營業上其性質稍有不同外，其他則少有區別。茲為保存原狀起見，仍分別敘述於下：

(一) 磨坊業

一、磨坊業之性質 磨坊業原為土式之碾米坊，執此業者，多係鄉間之地主，每年於秋收之際，向農業收取租穀，堆存於自設之棧房，及至米價上漲時，復自行碾米出售，并代客堆存米糧而取棧租，及代客碾米，此外另無業務。惟土式磨坊，存者甚少，現多已更絛換轆，置有新式生產工具，擴充營業範圍，其日常業務，除堆貨以待善價，出租棧房，代客碾米等外，並兼營抵押放款業務矣。

二、磨坊業之內部組織及設備 磨坊原為我國土式米穀之加工機關，現雖多已改革，但其營業場所，多因陋就簡，少有足跡之處。關於生產工具，往昔完全利用杵臼或木礮，人工舂米，工作迂緩，生產效能甚微，今則皆已採用馬力引擎或小電氣馬達之碾米機，其倉庫設備，仍多簡陋，毫無新式設備之可言，潮濕耗損，在所不免。大概藏稻均係散倉，米則打包堆存。至於晒稻之晒場，多係一方廣場，不加修飾，晒穀時，以竹蓆鋪於地面晒之。

內部組織，業主為全權之負責者，舉凡進貨出貨存貨放款等業務，皆由業主主持。業主之下，設管帳一人，俗稱帳房，下雇夥友若干人，承管帳之命，處理日常事務。關於碾米部份，普通雇用工頭一人，担任管理機器及指揮工人工作之責。雇用工人多少，則須視碾米業務之大小而定。雇用工人，多依口頭契約，普通皆以一年為度，膳宿由業主供給。從一般而論，業主對於工人膳食，每人每日發給菜錢四十文，每月食肉四次，每次每人照給豬肉四兩，米油鹽等按量供給。至於工資，須

視工作之有無而定，普通以件計每碾米一石，可得工資一百八十文，熟米一石，工資二百一十文，多則類推，此種酬報，大都由工頭向業主領取，然後平均分給。荷坊中無工作，業主亦須供給膳宿。

三、蕪坊米穀之來源 蕪坊業既多為地主所經營，地主之租穀，即為該業主要貨品之來源，租穀之徵集，手續簡單，大抵在秋收後，地主即可着人直接至佃戶抽收，堆存於鄉村之棧房，然後雇船運蕪，以供蕪坊之消費。距離較近者，則由佃戶直接送交，均無需中間人參於其中。故有若干蕪坊，常乘起運租穀之便，將買進之穀，假借租穀名義，隨同起運，冀圖省去中間人階段之負擔，因依各地及蕪湖之習慣，凡米糧買賣，必需經過經紀米行之介紹。事實上荷買賣雙方直接交易，當時不通知米行，即貨品成交之後，倘被米行發覺，行佣仍需補給。租穀運到蕪湖後，由蕪坊工人過斛，斛費每石五文，然後雇碼頭工人運入蕪坊，力費每石五十文，「貼掛」每石五文，此外則無任何耗費。

蕪坊貨品，除租穀之外，亦自行買進穀米，有買自出產地者，此種場合，亦稱「米儼」，因其直接採自農家或市鎮米行，自運來蕪，不需再經米行之故，亦有在蕪本埠買自帆運商或船夫者。船夫販運，稱為「自買頭」，實即帆運商，祇不過一人兼兩種業務而已，蕪坊與「自買頭」，或帆運商間之交易，必需經過行家之手，然蕪坊不若米號自設棧台收買，僅任米行伙計持貨樣來坊兜售，荷蕪坊需要米穀，即可直接與代表「自買頭」或帆運商之米行伙計，論價購進。及至買賣成交後，蕪坊收到米穀並以貨款交賣方之代表（米行），交易即告結束。惟賣方須負擔行佣，每石八分，斛工五十文，「貼力掛鈎」三十文，運力一分八厘，遇秤時，每石例多半斤，而兌價又需九九五結賬，重重剝削，不勝其苦。

四、蕪米業務 蕪米出售，為蕪坊業務之一，不論自磨或代磨，以及蕪毛熟，皆以市場需要之多少為轉移，代磨手續費，每石米須洋三角，其中包括工資，電費，工人伙食，運費，粉價，及紮包等開支，米穀入磨之後，無論製成精米抑熟米，皆有米糠碎米等剩餘，此種剩餘，皆歸蕪坊享有。至米穀加工後之折扣，普通中

等穀二石餘，可磨成糙米一石外有粗糠五十餘斤，碎米六七合。糙米一石可碾成上等熟米八斗五升，細糠一斗一二升，碎米三升左右，如碾次等熟米，則可得九斗二三升，餘為細糠碎米。惟此種折算，乃指一般之情形而言，其實際折扣，純視穀之本質及加工粗細如何而定。磨成米後，貨主自行出賣，託粳坊代賣或即賣與粳坊，均無不可，最後終轉賣於採運業之手，惟均須經過米行之介紹，故有「行佣」及其他雜費之耗費（計運費每石二十文，解手十文，統包六十四文，貼船稅十五文，）自賣或託粳坊代賣，則歸貨主負擔，賣與粳坊者，則歸粳坊負責。

五、堆棧業務 堆棧存貨，為粳坊重要業務，除自有穀米，自堆於貨棧以待善價外，並代客堆存穀米而取棧租。惟資本雄厚之粳坊，雅不願代人存貨，蓋存貨之所得，不若自己經營之有利也。至於代客堆存貨品之手續費，普通自貨進棧之日起，不論寄存一日，或不及一季，棧租概以季計算，每季每石六分，經過一季後，則以月計，每月每石二分，保險費四五厘不等，全人籌力一分，陋力十文，貨存入棧後，苟貨主需要款項，亦可向粳坊借款，而將存貨作為抵押。當米市價高漲時，貨主如欲將存貨發售，即可就便賣於粳坊，惟事實上，非賣於寄存之粳坊不可，如貨主以其所寄存之貨品，賣於當地之其他粳坊，而被原代存之粳坊發覺時，則其買賣即不生效，蓋習慣流傳，相沿成例，此種買賣，若受契約之拘束，而粳坊實無異有優先專買權也。但貨主以之輸出外埠，則無任何限制，祇須納清堆存應納各費，即可起運他去。此種場合，俗稱「出倉」，惟需負擔較重之費用，計陋力每石五分，費力二分，運費五分，此外，尙需除耗損每石三斤，陋失三四斤不等。

六、放款業務 粳坊放款，為附帶業務之一，亦即為徵集穀子之巧妙手段，平常在青黃不接之際，農民因苦無資金週轉，粳坊乃乘機假鄉鎮米行之手，向農民放款，因農民與粳坊相隔遙遠，彼此不相認識，信用不立，粳坊欲得保證，而不得不假手於米行。米行受粳坊委託之後，即將款轉放與農民，復從中漁利，故利息奇重。至放款之方法，大都以穀價為標準，普通以每石穀價格二分之一放出，至秋收後連本息，須償還新穀一石，重利盤剝，無有過於此者。債主為避免此種罪名計，

在書信據之初，即直接載明借穀若干，而不示借銀洋數額，農民迫於情勢，亦祇得伏泣承受。此外磨坊亦兼向帆運商放款，即帆運商於穀米不能脫賣，自己又需資金以資週轉時，將貨抵押於磨坊而取得款項。押款之數額，普通僅能值貨品市價之十分之六，月息約一分二厘左右，借款數目較少，則多不計息，但此僅指一般之情形而言，其實借款利息之高低與有無，大都以交誼為轉移，苟素有交情，即無貨抵押，亦可借得大宗款項。磨坊於接受帆運商放款之後，苟資金不足以應付，即將原貨轉抵押於銀行，故銀行與磨坊關係，異常密切。

七、同業組織 磨坊同業間之組織，最初始於光緒中葉，初為董事制，設董事長一人，總攬全權，下設事務員若干，秉承董事長之命，辦理會務，改元以來，改會長制，至民國十九年十二月間，遵照中央頒布工商同業公會法，改組為委員制，現有會員四十二家，資本最大者至一萬五千元，最小為二千元。茲附會員牌號，資本額，以及開設時期等項於后，藉供參攷：（見蕪湖磨坊業一覽表）

（二）機器碾米廠

一、機器碾米廠之性質 機器碾米廠，亦為米糧加工機關之一，惟從業務方面觀察，其性質與磨坊稍異，日常除以機器代客碾製米糧，堆存客貨，抵押放款等業務外，並兼代客收買米糧，間亦有自購穀子糙米，碾製熟米販賣。故碾米廠實不啻兼有米號與磨坊兩業之性質。

至於內部設備，普通較磨坊為完善，其加工之情形及人工待遇，則無殊於磨坊業，收買米糧，有買自產區者，其手續與磨坊無異，如買自蕪湖本市，則可自設棧台，經米行介紹收集，遇米市疲滯時，亦有米行伙計親來廠中兜攬。成交後之一切手續，與米號毫無差別。

二、碾米業務 從產地運至蕪湖之米，糙質居多，而市場之需要，則有糙熟之不同，亦尚有一小部份販運穀子者。此碾米為機器碾米廠之重要業務，所以應社會需求也。碾米之手續，有糙、糙、精三種米，及單、雙、三碾之分別。至於碾費，

燕湖磨坊業一覽表

名 稱	地 址	資 本	開 設 時 期	店 員 人 數	經 理 姓 名
成廣祥	東運倉	15,000	民國元年	7	李堂金
豐玉記	遠津前	15,000	全上	6	璣玉佩
源恒裕	遠津前	8,000	全上	6	吳陳程
源德和	遠津前	6,000	全上	4	陶鮑黃
廣泰和	遠津前	5,000	全上	2	鮑黃
廣泰和	遠津前	5,000	全上	2	黃
廣泰和	遠津前	8,000	民國元年	5	王
廣泰和	遠津前	6,000	全上	4	王
廣泰和	遠津前	10,000	民國二十年	4	王
廣泰和	遠津前	15,000	民國二十年	6	王
廣泰和	遠津前	10,000	民國二十年	6	王
廣泰和	遠津前	5,000	全上	4	王
廣泰和	遠津前	5,000	民國十五年	6	王
廣泰和	遠津前	5,000	全上	2	王
廣泰和	遠津前	5,000	全上	4	王
廣泰和	遠津前	8,000	民國十六年	5	王
廣泰和	遠津前	6,000	全上	3	王
廣泰和	遠津前	5,000	全上	4	王
廣泰和	遠津前	8,000	全上	5	王
廣泰和	遠津前	6,000	全上	4	王
廣泰和	遠津前	5,000	全上	5	王
廣泰和	遠津前	8,000	全上	4	王
廣泰和	遠津前	7,000	全上	5	王
廣泰和	遠津前	3,000	民國十七年	4	王
廣泰和	遠津前	3,000	全上	3	王
廣泰和	遠津前	8,000	民國十八年	4	王
廣泰和	遠津前	8,000	全上	4	王
廣泰和	遠津前	8,000	全上	5	王
廣泰和	遠津前	6,000	全上	1	王
廣泰和	遠津前	5,000	全上	5	王
廣泰和	遠津前	3,000	全上	3	王
廣泰和	遠津前	2,000	全上	2	王
廣泰和	遠津前	2,000	全上	2	王
廣泰和	遠津前	1,000	全上	2	王
廣泰和	遠津前	8,000	民國十七年	5	王
廣泰和	遠津前	6,000	全上	5	王
廣泰和	遠津前	3,000	民國二十年	2	王
廣泰和	遠津前	6,000	民國二十一年	5	王
廣泰和	遠津前	5,000	全上	6	王
廣泰和	遠津前	5,000	全上	5	王
廣泰和	遠津前	1,500	全上	2	王
廣泰和	遠津前	8,000	民國二十二年	3	王
廣泰和	遠津前	3,000	全上	3	王
廣泰和	遠津前	—	—	5	王
廣泰和	遠津前	—	—	2	王

亦須視米之品種及碾白之程度而定，計糯米單碾每石二角二分，雙碾二角四分，三碾二角七分；糙米雙碾一角六分，精熟單碾一角八分，大子種雙碾二角四分，大子種三碾二角八分。碾米時，大都滲以石粉，取其光滑美觀，普通糙米每石滲五斤，糯米每石可滲十斤左右，由穀碾米之成分，與磨坊無異，而碾米之剩餘，亦歸廠方所有。

三、堆存業務 機米廠亦與磨坊業同，自設堆棧，代客堆存糧食，而取棧租，大凡存入機米廠之糧食，首須經米行介紹，亦有不需此項手續者，但為數甚少。至於棧租每石每月一分五厘，袋租二分，保險七厘，其他雜費三分五厘，存穀棧租保險每石每月共三分，陋力每石每次二分，陋失每石三斤，耗損三斤，陋失與耗損，原則上如此規定，實際廠方概不扣除；惟損失過大，廠方無特殊理由申述，則須負賠償損失之責。貨自進棧之日起，不論堆棧時間滿一月與否，概以一月計算，次月即有所謂「月不過五」之規定，每過月之五號，即算一月，貨主之存貨，不一定委託廠方代碾，任其自願，此不同於磨坊之點，惟貨主為節省搬運麻煩及耗費計，多就便委託之。糧食進棧後，貨主取得棧單，棧單即可為抵押之根據，普通可押存貨時價之六成，月息一分左右，直接押於廠方者較少，大都經廠方押於銀行，故銀行與機米廠之關係亦甚密切。關於機米廠堆存手續，有該業存貨棧單及規則可攷，茲將同記米廠之棧單及存貨規則附錄於后：

存 根			第 號	堆 同 記 棧 單		
民國	計	行		茲有	實行經手代	包
年		客	實號堆存本棧			
月		米	包計			
日		包	特立此單為據			
棧單		包	所有本棧堆貨章程悉憑			
			本同業公會業規辦理並			
			於本單後頁節錄簡明規			
			則務希			
			注意是荷			
			經理			
			民國			
			年			
			月			
			日			
			棧單			
			單			

堆棧存貨簡明規則

- 一、本棧貨物進出，均以棧單爲憑。
- 二、行號客商直接堆存之貨物，前來下貨或轉售時，均須將棧單交還，棧費付清，始得憑單，下貨或轉售。
- 三、行家經手代客起存之貨物，於起貨時報稱係某某客之貨，囑加填某某客名於棧單之上；下貨時或移轉於第三者時，均須原來經手起貨之某行到場，將棧單交回，棧費付清，始得下貨或轉售。
- 四、本棧承堆糧食貨物，自應在人力可能範圍之內，負善良保管義務，設遇天災人禍，以及意外災異，非人力可以抵抗者，概不負任何責任。
- 五、米糧物質，其本身有自然變化及伸縮毀壞之可能性，加以來貨亦有身份乾潮高次之分，霉天復易變態，霉爛，生虫，起貨卸貨衡量數目，以致恆有參差不符，故本棧於卸貨時，只負點交原包責任，其包內升合，無論是否溢出與他耗，概歸貨主自有自負，與棧無涉。
- 六、設有存貨軼出常情之外他耗，如米之升合每担他耗至一斗以外，稻之斤重每百斤他耗至十斤以上，本棧須提出特殊事實，證明實係原來貨之本身自然毀壞他耗，否則歸本棧賠償。
- 七、堆存本棧糧食，無論何色之稻米，以五月底爲出清期，雜糧以三月底爲出清期。
- 八、客商如以堆存本棧貨物，向本棧押借銀兩者，其條件均照代爲向銀行發莊所做之抵押借據條件辦理；設如本棧與銀行錢莊所訂押款之約停止時，則無從代爲押借。
- 九、堆存貨物，本棧均代保平安火險，設遇出險，應依出險之日市價，代向保險行照普通火險章程索賠。
- 十、堆存之糙米，依向來習慣，若要開碾熟米者，只須原經手行家前來咨照，本棧卽行盤交包數於行家經手人上車開碾；毋須持棧單前來註明，設若貴

客定須棧單到場，始得開碾，則請起貨時預囑註明於棧單之上，否則當依習慣辦理。

十一、所有未盡載明條款，悉依本同業業規，並遵照倉庫法辦理。

附註：所有棧租，碾工，鑿工，以及各項使費，均另有詳明價目表，如荷面索，函索，當即檢奉。

台閱

同記米廠堆棧謹白

四、碾米廠之沿革及同業組織 此業開始創設於光緒三十一年，至民國紀元前已成立五家，民國九年復增至八家，斯時廣東需米，多賴皖米接濟，而皖米產量特豐，皖南皖北販運糙米至燕湖集中，委託機器碾米廠碾成熟米，售於採運業，運送出口，故碾米廠營業大盛。自後在燕各墾坊，因應環境之需要，相繼改用機器碾米。各產米區之市鎮，亦競設廠碾製，燕湖機器碾米廠之營業大受打擊，去冬計有米廠十家，今則全市僅存八家矣，而大多又有不能繼續維持之勢，其衰落之情形，概可想見。至同業間在前並無正式組織，至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二日，始聯合同業依工商業公會組織法成立燕湖機器碾米業同業公會，茲將各會員牌號，開設時期，以及營業狀況，附列於下：

燕湖機器碾米業一覽表

名 稱	地 址	開設時期	備 考
上海銀行第一倉廠 粉蒸碾米廠	南岸觀音庵	民國十七年	
同記米廠	南岸前子拐	民國十九年	係租原開業豐公司後發榮合租今年結束
華豐米廠	南岸火神廟	民國七年	現實創辦去年因虧折破產停閉
崇餘米廠	南岸江口	民國紀元前	因歷年虧折於去年秋宣佈清理
同豐商船公司	同上	民國元年	於二十二年上海銀行代為經營其性質改為股份兩合公司(原來係同豐公司)
恆豐米廠	南岸大街(揚泗廟南)	民國二十二年	現實經營廠基甚小米機只有二座
協亞長米廠	同上	民國二十年	現實創設係租賃廠基因歷年虧折去年底已獲支持
新記米廠	南岸車長橋街	民國十七年	現實於民國十七年改組而成廠租貨範圍小營業微
泰來恆米廠	南岸公安四分廟對門	民國十二年	向無支持
和記米廠	河北江邊四樓房碼頭	民國二十一年	現實近亦虧折 合實營業地能支持

第五章 倉庫

蕪湖倉庫有兩種，一為積穀倉庫，歸縣政府經辦，用以備荒而設；一為商業性質之倉庫(即堆棧)，乃為各銀行及各米糧加工機關所設立，備米商堆存貨物而取棧租、及以物品抵押借款而取利息者。茲述其梗概於次：

(一) 積穀倉庫

蕪湖原有積穀倉庫一所，因辦理不得法，毫無成績可言，所謂積穀倉庫，僅有其名而已。惟自劃歸縣政府財務委員會管理後，因感於年來水旱災害，相繼而生，積穀備荒，異常重要，乃於民二十年於田賦中征收附加稅，共得洋一千六百餘元，即以之新建倉廩一所，內可容穀二千餘石，積穀倉庫，至此始具規模。

倉庫中積穀之來源，一部份乃由官田租穀收入，一部份乃由田賦附加所得款項購進，剩卜計存穀已達二千一百四十餘石，每年於秋收之後，即將陳穀賣出，購入新穀，以為避免陳腐之損失。此外，蕪湖縣府尙擬籌設各區倉庫，現正在籌備中，即擬先行組織區倉管理委員會，着手辦理。每區設一倉庫，規定由民家徵集穀子存倉。其征集之方法，乃依田地為標準，每畝田地征穀三斤，荷種田者為佃農，則征穀由地主及佃戶各任其半。此種區倉，擬於今年秋季，開始征穀，以備存倉，如能依期實現，於蕪湖積穀前途，實有補益也。

(二) 商業倉庫(糧米堆棧)

蕪湖商業倉庫，可分為二種，一為各銀行直接經營之抵押放款倉庫，一為銀行委託籌坊或糧米廠間接經營之倉庫，茲分述之：

一、銀行直接經營之倉庫 此種倉庫，在蕪僅有上海銀行及中國銀行各一家。上海銀行經營之倉庫，設在河南觀音巷，稱為上海銀行第一倉庫，民十八年七月開始營業，行中派有專人管理，並在該行業務中，專闢一部，經營囤存抵押業務，為

燕湖囤積機關之最大者。該庫原爲某機米廠之堆棧，因營業不振而停業，始轉租於上海銀行，作爲倉庫；及至去年，該行始備款三萬餘元購入，歸爲己有，內可容糧食八萬餘石。雖無新式設備補充，但較之其他礮坊或機米廠之堆棧，實勝一籌。倉庫內並設有機器碾斛部，兼營代客碾米業務，其碾米手續及條件，一如機米廠，茲不贅述。

至於寄存或抵押之手續，普通在未寄存或抵押之前，米商須填具寄存或抵押借款之申請書，遞交倉庫管理人轉交銀行查驗，並須請保證人爲之保證，經銀行認爲條件完備，允許代爲寄存，或可給與抵押放款後，即由銀行派人檢驗米商之貨品，察其是否潮濕或摻雜等弊病。貨品檢驗之後，如認爲無疵，即可令米商將貨提入倉庫，及至貨進倉之後，由管倉之負責人，發給臨時收據爲憑，米商便以此臨時收據持赴銀行，換取正式存貨棧單，存貨手續，即告結束。此時若米商需要款項，可將存貨棧單交與銀行，繕結抵押借據，即可取款。惟押款之期限，普通皆以三個月爲限，在抵押期中，米商有隨時贖回存貨之權，惟需依借據納清押款本息，及棧租保險費等，始能提貨。在抵押期滿之先，如米商認爲有繼續抵押之必要，須赴銀行辦理繼續抵押手續，並償清利息棧租保險費等費，始可換取新借據。倘米商到期不備款贖貨或不換取借據，則銀行可將其抵押品拍賣，償還借款本息及其他費用。因爲米糧價格，常生變動，銀行爲避免抵押品價格之變動而遭受損失起見，不能不有較嚴格之限制。故米商於米價低落，市場停滯，銀根吃緊時，即無不叫苦矣。

至中國銀行所經營者，名爲「中國銀行第一倉庫」，設在河南洋橋，民二十年開始營業。其倉庫房屋非自己所有，乃租自他人，內容不及上海銀行倉庫之大，僅能堆米糧三萬餘石。倉庫中亦無新式設備，以備堆存米糧及晒穀之用。關於業務方面，亦由銀行直接派人管理，其堆存及抵押放款之手續，與上海銀行倉庫全。

抵 押 放 款 借 據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花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計開抵押品如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湖 立借據人 (後稱借款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後稱銀行) 借到國幣現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今將後開抵押品出質與</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元訂明按月息</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行息照 計算以 個月為限於民國 年 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到期本利如數還清所有左列條件均願遵守此據</p> <p>一 借款人如到期不將本息如數清還或在借款期內不照本借據所訂條件辦理時銀行得不通知借款人即將抵押品自由變賣抵還借款本息及應交押品所書之一切費用如有不足仍應由借款人如數補償如有餘剩銀行得盡先移償借款人所欠銀行之他項債務</p> <p>二 在借款期內抵押品價格低落於抵押時之市價時借款人接受銀行通知後應立即增加押品或更換相當押品或陸續一部份借款至少以補足抵押之價值為準</p> <p>三 抵押物質變壞或天災地變或因保險公司不允賠款與賠款不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故致生損害時銀行概不負責仍應由借款人另換相當抵押品或將借款本息</p> <p>四 在借款本息未完全清還以前借款人不得將抵押品私自變賣或以指抵其他債務</p> <p>五 以上所載各條件倘借款人不能履行保證人自願放棄先訴抗辯之權立即代為清償</p> <p>六 在借款本息未清還以前保證人不得自行退保但依銀行之便通知借款人換保時借款人應即照</p> <p>七 借款人違背本借據條件以致銀行變賣抵押品時借款人所說銀行出給之 字號 該抵押品存證應即作廢</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借款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借款住址 住址</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保證人住址 住址</p>

字 號

二、銀行間接經營之倉庫 即銀行與磨坊或機米廠訂立契約，利用其倉庫而作抵押放款之一種業務。經此種業務者，有中國，交通，上海，中國實業等銀行，其營業之步驟，乃由銀行與磨坊或機米廠訂立合同，約定於一定期間之內（普通由一年以至五年），凡訂約之磨坊或機米廠，欲將自己或各客商存貨抵押借款，則訂約之銀行，享有抵押之優先權，此外並得懸牌於門前，名曰某某銀行押款堆棧，以示物權之所屬。

至於抵押放款之手續，如米商欲以米糧抵押而取款項時，乃將貨品存入磨坊或

機米廠所設之堆棧，直接請求通融，辦理各種借款手續。凡押款之數目，利息，棧租，保險費等之規定，以及借據之簽訂，皆由粵坊或機米廠與借款者直接辦理。此種手續辦完之後，粵坊或機米廠再將客商之抵押品轉押與訂合同之銀行，由銀行取得押款，然後轉付於客商。銀行於接受抵押放款之後，即派人駐於堆棧，負監督米糧出入之責，僅認物之存在，其他概不過問。苟借款者欲提出或變賣其抵押品，將抵押借款之本息以及棧租保險費等，償還於粵坊或機米廠，再由粵坊或機米廠以押款之本息，償還銀行，銀行便通知監督棧房行員，然後始可提貨。惟普通客商將米穀存入粵坊或機米廠後，大概皆待貨價騰漲時，直接賣與粵坊或機米廠，少有將存貨提出而出賣於市者（裝運出口則另論）故此種固有抵押貨品，一入棧房，即無異死貨，對於客商之不利，自不待言。

燕湖米糧堆棧之經營，屬於此類者，為數最多。其原因在於米商與粵坊或機米廠素有來往，辦理各種囤存及抵押手續，較為便利，且在未辦理手續之前，苟有需款，亦可先行挪用，至於銀行所經營者，乃係新興事業，與米商素無情成，辦理囤存或抵押手續，又拘於一定格式，在未辦妥手續之前，絕不能先行挪用款項，因此即造成米糧抵押之一種中間剝削階級，普通米商向粵坊或機米廠抵押借款，月息皆在一分四厘左右，而粵坊或機米廠將其抵押品轉押於銀行，月息僅及一分，粵坊或機米廠僅一轉手之勞，即可取得每元四厘之月息，此不異米業中之一種高利貸也。

銀行之間接經營此種業務，而在燕市具有地位者，首稱上海銀行，押款堆棧，計有六所，其棧房之容量，約達三十五萬石，占全體棧房容量之半，其餘屬於中國，交通，中國實業各行，粵坊或機米廠之獨立經營囤積及抵押放款者，實不多見。故燕湖之米糧抵押放款，除中國，上海，二行自辦之倉庫外，其他大概皆屬此類，此不異銀行加強粵坊或機米廠之力量，向米商加重剝削，是為燕湖米市前途之一嚴重問題也。

第六章 糧食業中之勞動者及其工作概況

蕪湖爲米業市場，大部份之勞動者，皆賴米市爲生，然因其工作場所及所担任之工作，各有不同，其名稱及組織亦各異。如機米廠磨坊中有碾米工人，米店中有販米工人，米行中有分持貨樣赴市兜賣之工人；凡此種種，皆可謂爲糧食業中勞動者。惟吾人之目的，非調查蕪湖米市整個勞動者之組織，乃在於檢舉與米市最有關係之部分而不居獨立地位者，加以考查而已。如負運輸責任之船戶，主持買賣雙方權衡之斛工，負有包裝責任之絞包工，以及担任搬運之抗工等，實爲蕪湖米市勞動者之骨幹，故特別注意及之。茲將其組織及工作情形述之如下：

(一) 船戶

船戶卽爲担任米糧自鄉間經水道運送來蕪之運輸者，聚集蕪湖之米糧，幾全部由此等人輸送，在糧食運輸上，實佔最重要之地位。此種船戶，聚集於糧食碼頭者，共計達二千餘戶，普通多以代客運輸米糧而取佣金爲主，兼亦有自備資本，到內地零星購進米糧來蕪兜賣，或受內地磨坊帆運米販之委託而代運代賣者。茲將其工作概況約略述之：

一、船行業 此爲船戶與僱船者之經紀機關，因船戶自身，毫無組織，日常奔忙於鄉鎮與蕪湖之間，領取工作，極形不便，且不易得僱主之信任，故皆委託於船行。凡蕪湖之米商，需要船隻到內地運貨，或僱船運往他埠，多委託船行代爲招僱。於是船戶可依船行而找得工作，米商得船行之介紹担保，貨品不致有被騙遺失之虞，船行業卽因之而存在。船行業既代船戶招攬生意，船戶照例需給酬報，普通行佣，依加一三計算，卽從運費中每百元，抽收行佣一十三元。有時船戶與磨坊或米商素有關係，信用昭著，不需經船行之介紹，亦可領得工作，惟此屬萬少數。此種船行，在蕪湖計有二十家，茲將各行列成一表於下：

蕪湖船行一覽表

名稱	經理者	籍貫	地址
徐德興	徐新民	江蘇	河沿管縣巷口
余慶泰	徐仲翔	桐城	河南洋橋上
金廣豐	金桂榮	全上	新儀街
程大順	程子照	全上	河南上當鋪
張生茂	張振樓	蕪湖	河沿井元巷口
張裕和	張裕財	全上	井元巷後
丁道統	丁道三	巢縣	徽州碼頭河沿
范寶豐	范啓才	桐城	全上
吳祥和	吳榮榮	蕪湖	全上
李大順	李炳堂	巢縣	全上
汪義順	汪玉堂	桐城	米捐局上首
萬順長	朱德山	合恩	湖洲會館上首
同德隆	賈玉珍	湖北	老電報局街
協順祥	王文榮	合恩	進貨街
瑞豐泰	羅其甫	全上	華盛街
程榮記	程子筱	無為	全上
何德豐	何希聖	桐城	進貨街
同興順	徐少堂	無為	老電報局
義順和	羅學如	合恩	華盛街
榮昌順	梅平豐	全上	全上

二、船戶工作概況 船戶每於船行處取得工作或自己獲得工作時，在貨品未起運之前，須與僱主訂合同，如由某處起運，至某處交卸，何種貨品，數量若干，運費，雜費多少等等，須先決定。合同訂立之後，即開始起運。在輸送途中，船戶須負完全責任。及至船抵目的地後，倘貨品係由蕪坊託運，則將貨送交該蕪坊起卸，然後領取運費，任務即告終結。倘貨品係託運而交某地行商託賣者，船抵埠後，船戶即需找行，代請行商覓賣，船戶於貨品出賣起卸之後，代委託者領取貨款連清單送回交卸，並向委託者領取運費，即告結束。至於運費多少，須視途途之遠近而定（參看前章），大概以量計算，自某地至某地，每担取費若干，茲將船戶運費憑單附後：

No.....

No.....

根 存		字 第		號	
民國	今據	省	縣	鄉	主
年	今將自己				船
月	交卸水脚				隻
日	比付碼洋				號
	下我碼洋				
	日發給行單存根				
單憑貨運會公業同業行船縣湖燕					
計開實裝					
民國	立承攬	省	縣	鄉	主
年	由				今將自己
月	裝至				船
日	交卸水脚				隻
	其貨上船用心看管如有潮濕少短舞弊情事歸該				號
	船主照價賠償如若脫騙拐送離該船行貨裝運遇災險各安天命此據				
	拉溜	開倉			當收船存
	拖運	時伏			應我碼洋
	起駁	酒資			
	日	立承攬船主			
	願風快利	每噸			

三、船戶之積弊 船戶受僱主委託運貨，每於途中偷竊，無論穀米皆可。貨品被竊之後，倘係穀子，在交貨之前，則混入泥沙，數量不致短減，倘係糙米或白米，普通於竊取之後，即混入碎米或米糠，有時即加以搵水工作，因搵水後，米粒可使澎漲，交貨時分量仍舊故也。至於搵水之方法，平常米糧行將抵埠時，即開艙將米撥開，搵以水花，即可達到目的，此外尚有一法，即以棉繩繫於船尾，中通米艙，狀如輪船計里程之羅盤繩，在船開行時，繩在水中旋轉，水分即隨棉繩而逐漸貫入米艙，米粒感受水分而澎漲。其舞弊手段之神妙，可想而知。有時甚至將米偷賣若干後，將船底鑽洞，使水入艙，然後虛報途中遭受意外，僱主亦無可奈何。故燕湖及各地米商常有「千關好過，木關難過」之嘆，其積弊之深，概可想見。

然此僅指竊偷之情形而言，此外尚有船戶與米行串同欺騙帆運米商者，其方法即米行代賣貨品後，開清單時，少報數量。例如自合肥某米販或某幫坊，僱船運米往燕湖託某米行代賣，每百石米折合燕湖一百四十石，船戶於米送達燕湖後，過斛

時實際可得一百四十五石，但米行爲博取船戶歡心，希望其下次再來起見，開清單時僅寫明一百三十八石，貨款則照一百四十五石撥足，船戶即可得米七石之餘利，惟普通在米糧起運之先，船戶需對託主担負短缺之責任，每百石米需撥足蕪斛一百四十石，清單中僅寫明一百三十八石，照例船戶需賠償二石米價之損失。但事實上，船戶可利用種種藉口，欺騙託者，避免賠償，於不得已時，亦僅賠償缺少部份之半。故船戶無論如何，於米糧自合肥運出後，每百石至少可得六石之餘潤，此種額外之餘潤，在船戶視之，實不啻爲當然之利益。

(二) 斛工

斛工即米糧買賣雙方之權衡者，凡米糧之買賣，須經斛工過斛之後，始可成交。此種工人，皆散布於各糧食碼頭，受頭目之節制指揮而工作。凡由內地以散船運來蕪湖之糧食，當其買方決價之後，即由賣方代表之米行，通知斛工頭目，派斛手上船過斛，以便打包起卸。斛手將船中米糧斛完後，由頭目與米行清算，領取工資分給，任務即告結束。

此種斛工，散布於各碼頭者，爲數甚多，因其生活之艱難，故在工作時，常有種種陋規額外求取之事發生。依蕪湖之習慣，在斛手未開始工作之前，照例船戶須給與開船費，即俗稱所謂「首包香烟錢」，每開一船，須給我一千三百文，然後始開始工作。苟船中有四五米糧，亦須按給照給，此種費用，係由船戶担負。斛手量米完了之後，賣方每石米給開船費一分五厘，斛力十八文，此外並須給酒錢，即俗稱「斛酒」每石米一分五厘。然此僅指有名目之正當手續費而言，此外，斛手常向買賣雙方要求額外之津貼，即俗稱所謂「斛空」。因爲此等斛工，專以量米爲業，手術極精，在量米時，常視買賣雙方有無津貼，而施用其所謂「蕩斛」及「沖斛」之手術，使買賣雙方有所損益。所謂「蕩斛」即使數量縮減分量增多之意，「沖斛」則反此。斛工量米時，倘將籬載米作畫圈狀注入斛中，及至盛滿爲止，則米粒在斛中靈作橫臥狀，則每斛所載之分量，因之增加，每百石米，經過「蕩斛」量過之後，數量將反減

二三石。「冲斛」乃將米直注入斛中，如此則米粒多直立，在數量方面，每百石米可多餘二三石，依每斛計算，其分量即因此而減少。斛工常恃此種手術要求額外津貼，買賣雙方皆隱忍給之，否則必遭其弄花樣之手術以報復也。

斛工於上述各種所得外，每於斛米完了之後，常向米船求取米糶，每百石米，則求取五六升。

(三) 絞包工人

絞包工人之任務，即米糶在船艙中，經過斛工用斛量過後，即用蔴袋裝載，每包四斛，盛滿後，由絞包工人用鐵針蔴皮絞緊包口，以便搬運，絞包工人將蔴包口絞緊後，工作即告結束。茲將此類工人之組織及其工作情形，略述之如下：

一、絞包工人之組織 絞包工人原無組織，僅由若干工人隸屬於工頭之下，各劃分範圍，自行分配工作而已，民十六年革命軍奠定江南，此種工人，始應潮流之所趨，出而共同組織取名為絞包業工會。其組織內容，乃依中央工人組織條例，由全體工人大會選舉委員，由委員推選理事，並由理事互推常務理事，處理會中日常事務，會中置庶務秘書會計等三人，受常務理事之指導，辦理會中零瑣事務。至於會費，乃自會員之工作所得中抽收，每包抽取二文，每年可得一千五百元至四千餘元不等，除會中每年開支約五百元外，餘款大抵由重要理事分用。故此種工會，名為工人組織，實際於工人完全無補，會中重要人員，皆為工人頭目擔任，而工人仍依舊受頭目之統制也。

二、絞包工人工作之概況 絞包工人，大概皆附屬於客幫所開設之米號。蕪湖計有米號三十五家，每號家有絞包工頭一人，此種工頭，俗稱老大哥，每工頭之下，有其統屬之工人七八人至十五六人不等。凡號案由行家或鄉間購進米糧，裝運出口，在過斛裝包時，必通知工頭，然後由工頭分配給工人代為裝包。此種工人之工作範圍，劃分甚嚴，某號家之米糧，必需由原附屬該號家之工人包裝，他人不得有所侵佔，號家亦不得自由選擇。惟在工作忙碌時，得請附屬他號之工人幫忙，但

此非號家之責任，乃由原附屬之工頭，代為辦理。故此種工作制度，可謂為包工制，無論工作之多少，概由工頭承攬包辦，然後分給小工工作，自己所屬之小工不敷分配時，始請他人幫助。其所異者，包工制度之工頭，可自由問任何主人包領工作，而此等絞包工頭，必需在原附屬之號家有進貨時，始可包攬也。

三、工作之酬報 絞包工人之酬報，乃論件計算，其工作之所得，須視其工作之多少而定，工作之有無，又須視號家生意旺淡為轉移。此種工人之工作效能，大約每小時可紮五十包，每包酬報，原規定五十二文，外加貼米二十文，計每包可得七十二文（現改為一分三厘，實際仍一分六七厘以至二分），此即蕪湖俗稱所謂「正工包酒」費。倘紮包之貨品為雜糧，每包需加二十文，因其雜糧灰塵太多，工作太苦，故另加費，若依工作效能計算，則每日工作一小時，一家即可飽暖。並且每當工作完畢之後，除工資及酒錢外，無論船之大小，照例尚可向米船索米二斗，其生活更有餘裕矣。然此種工作，本非每日皆可獲得，而所得之酬報中，亦非工人完全享受。在工作方面，須視其附屬號家進貨多少而定，可不必說，即在其應得之酬報中，每包米雖可得工資七十二文，但其中須除工會費及工頭各二文，實際僅得六十八文而已。然此並非指每個工人之淨收入，因工人之工作，完全由工頭包攬，工資亦由工頭包收，故平日工作所得，除工會等費外，皆由工頭依工作人員之數目而平均分配。大概在米糧出口旺盛之年，每人可得三四百元，少則一二百元不等。

四、最近數年之紮包統計 紮包工人，全市計有工頭五十餘人，工人約三百五十人。其工作之多少，全視年成之豐歉而定，年中大概春冬二季較忙，夏秋則較冷淡，最近數年因蕪湖米市沒落，出口糧食銳減，故紮包數量亦因之而減縮。依據絞包業工會之計算，自民十九年至二十三年五年中，每年紮包最少者為民二十年，共計全市僅八八〇，一四一包，最多為二十二年之二、七六二、〇九〇包。茲將其每年各月所紮之包數，列成一表如下：

燕湖米業包裝工人包裝米糧袋數統計表

年 月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正月	42,698	171,780	5,165	103,600	126,409
二月	33,650	210,375		134,655	204,984
三月	19,475	110,811	11,405	97,470	293,967
四月	15,905	130,560		107,445	93,550
五月	13,032	122,470		263,075	143,032
六月	121,528	95,435	8,580	143,310	218,457
七月	228,153	23,750		326,825	41,521
八月	459,135	8,215	198,305	608,715	71,640
九月	247,950		394,320	458,715	33,033
十月	432,630	6,745	526,075	253,800	35,469
十一月	446,250		286,600	114,615	20,574
十二月	520,405	無	327,235	148,465	12,271
總計	2,530,633	880,141	1,757,635	2,762,090	1,295,017

[註] 1. 上表數字係糯米，秋米，雜糧打包總計袋數。

2. 每袋合註附五斤。

依上表觀察，十九年以秋收豐稔，故自是年七月至二十年五月間，打包出口袋數特多，二十年夏遭逢水災，秋收減少，自是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七月，打包出口袋數，則寥寥無幾。二十一年及二十二年，皆告豐收，打包袋數亦較多。二十三年燕湖附近雖告豐收，但因鄰縣產米區域如宣城，南陵，巢縣，無為等處，皆受旱災影響，收成短減；且各地糧食多不經燕湖而直接輸出長江下游各埠。故自七月份起，絞包數目，特別減少。然而此種數字，僅指各米號之工頭報告工會，依數繳納會費之袋數而已，其實每年所裝之袋數，必在此數字之上，依該業工會之負責人報告，工頭對工會報告之袋數，平常僅及十分之七，可知每年所裝袋數，豈不止此，毫無疑議。然僅以此數字計算，以每袋所得，平均分配於裝包工人全體，則每人年中平均所得，已不致有所饑餓矣。

(四) 抗包工人

抗包工人，即碼頭工人之別稱，於米糧經過打包手續之後，凡由船上搬運上

岸，或由棧房搬出碼頭，皆由此種工人擔任。因其提米包至下碼頭時，皆用兩力背包，故稱爲抗包。此種工人，散佈於各種食碼頭者，爲數甚夥，其派別及組織非常複雜。茲將其簡要情形述之於下：

一、蕪湖米市碼頭及抗包工人之派別 蕪湖碼頭甚多，大別之可分爲南岸碼頭，北岸碼頭，內河碼頭等三處。在此碼頭之中，每處有若干小碼頭，各小碼頭中，又爲某派若干工人所盤踞，凡米糧之經過任何碼頭上下，皆必經盤踞該碼頭之工人搬運。在工人方面，視此可謂爲自己權益。他人不得侵犯。因此，故常有爭奪碼頭之事發生，即俗稱所謂「打碼頭」。因其現有之地盤，多爲往前糾合同黨爭奪而來故也。

抗包工人之派別，在南北二岸各碼頭者，可分爲山東幫，湖北幫，壽州幫，金斗幫數種：(一)山東幫在南北岸皆有，南岸頭目爲徐光四，北岸爲張玉山，民元年間，同幫者皆山東籍，後被他幫壓迫，勢力稍減，現雖稱山東幫，但工人非完全爲山東籍矣。(二)湖北幫僅在南岸碼頭有之，北岸則無，頭目爲李老七，其盤踞之碼頭，往昔亦爲用武力奪來，幫中人數甚多，靠碼頭之船戶，又多爲湖北籍，故勢力雄厚，其所盤踞之碼頭，尙未被他幫搶奪。(三)壽州幫，在南北岸碼頭皆有其勢力範圍，南岸之負責者爲姚四花臉及姚老五二人，北岸爲鄒希榮范應和，此幫工人，因其原籍接近蕪湖，人數甚衆，故能自成一派。(四)金斗幫，即爲合肥籍之工人所組織，僅限於北岸碼頭有之，惟頗具勢力，其頭目爲陶二。南北岸各碼頭總計，共有工人九百七十餘人。

至於內河碼頭，共計有十九處（麻巷，蔡廟巷，官巷，大巷口，金馬門，倉巷口，鎮巷口，甘蔗巷，上水門，下門水，土地巷，石橋巷，曹家巷，蔣家巷，甯泗觀，南門，崔家巷，觀音巷，寺碼頭），其中以南門，金馬門，倉巷口等三碼頭，米糧聚集較多，創設於明萬曆年間，每一處，皆爲其固定工人所盤踞，各自依其範圍而受雇。此種工人，大概皆爲本地土著，民十六年革命軍奠定江南，對後方運輸工作，頗著勞績。民十六年且共同組織內河碼頭職業公會，負責者爲李蓮生馬海

峯。全體工人數目共約五百二十人，因其依世代相傳，按其範圍工作，尙少有爭奪之事發生。

二、抗包工人之組織 抗包工人之派別雖多，但其組織太抵皆趨一致，即各碼頭之各幫以及內河各碼頭，各有其頭目，俗稱「碼頭老闆」，各碼頭之工人，皆受該頭目之指揮及支配，凡米糧上下碼頭，皆由頭目承攬，然後分派工人搬運，酬報亦由頭目分給。在工作時，各派劃分界限，不得越其範圍而競爭，即同幫而不同碼頭者，亦不得越範圍而取工作，惟在工作忙碌時，得受該碼頭頭目之同意，作暫時僱傭而已。

三、抗包工人之酬報 抗包工人報酬，每包米自船中提入棧房，往前約可得資五分五厘（正力一分，上棧貼力一百三十五文，香烟酒錢五文），民二十二年蕪湖官商共同討論，減輕米商負擔，規定每包酬報二分九厘五毫（貼力二分五厘，後棧加二厘五毫，頭包香烟取消外加二厘），但實際並不生效，一切仍如往昔。惟上面所述每包米取費五分五厘，乃指自船中提入棧房而言，其他如由船中提入礮坊，或由棧房搬至輪船碼頭，其酬報皆各有不同。並且在僱主所給之酬報中，工人實際所得，有時僅及其半，餘則歸碼頭老闆享用。例如由船中提貨入礮坊，賣方每担給資七十文，普通工人得四十六文，餘歸老闆。北岸各大輪船碼頭，搬貨入棧，買客每担給資一百三十文，工人所得僅五六十文，餘歸大老闆及二老闆分用。又小市起貨，每担原可得二百文，現改爲一百八十文，工人淨得八十文，餘則歸老闆。依照規定工人之酬報，尙稱不惡，但實際所得則甚微。在豐收米糧旺盛年份，工人每月平均所得，約達十元左右，清淡時每月僅四五元而已，故其生活甚形困苦。

四、抗包工人之陋規及弊端 工人因生活之困苦，爲求生活稍有餘裕起見，故在工作時，常有種種欺詐盜偷等之情形發生。其要者如抗包工之「走籌」與「提花籃」二種。

所謂「走籌」即抗包工人從米船上將米包提上岸入棧時，碼頭上有管籌碼者發給籌籤，每提一包，給籌一枝，以便計算提貨登岸之包數。苟提貨上岸，而管籌者忘

記給與籌籤，或抗包工避免接受，而管籌碼者一時不能發覺時，即謂之「走籌」。[走籌]又分爲二種，一爲「走活籌」，即抗包工經過管籌者而未接受籌籤時，在未進棧房之前，忽被管籌者發覺，令其補受籌籤，謂之「走活籌」，工人於走活籌之後，船戶每包出資一千文，交與抗包工人與幫助抗包者均分。一爲「走死籌」，即抗包工人走籌之後，趨入棧房，未被管籌者發覺，謂之「走死籌」。抗包工於走死籌後，米包由棧房辦事人沒收，並給資一元交與抗包工及幫助抗包之工役化用。此種弊病，各糧食碼頭，在所常見，尤其是對於新從內地來之船戶或帆運商，受害尤深。近年來帆運商之對燕湖各碼頭，皆視爲畏途而裹足不前，燕湖米市之日趨衰落，非無故矣。

至於「提花籃」，即抗包工人以肩背米包時，設法竊取之意。抗包工人每於工作時，利用尖口鐵筒，藏於胸襟之內，上口齊肩，下口連褲腰，褲腳之下，以帶束緊，使成袋狀，當其抗米包上下碼頭時，以鐵筒尖口插入米包，米則源源注入褲腳袋中，如入錦囊，不再外洩，及至米粒注入至相當數量時，回家解出，即可供一家一日之飽暖矣。

(五)碼頭散工

碼頭散工，亦稱碼頭夫，多散布於各糧食碼頭，無獨立組織，乃附屬於斛工抗包工之下帮全工作之次等工役。此等散工，每當米船卸貨忙碌之時，即臨時僱用，如米粒在船中過斛時，須用小簍自米倉中載之「出倉」，斛過後，又須將米倒入麻袋，以便裝包，即俗稱所謂「倒斛」，米糧打包後，抗包工需人力幫助將米包提上肩而搬入棧房。米包入棧房後，又須用人幫助下包及堆置。故凡「出倉」「倒斛」「上肩」「下包」「堆置」等工作，多由碼頭散工爲之。

至於酬報，須視其担任何種工作而定。如担任「出倉」「倒斛」「上肩」等零瑣工作者，其酬報由賣方給與，大概每石米酬報一分，交與參加工作者均分。此外並須給與津貼，即所謂「洗浴費」，每人自五百文至一千分不等。至幫助「下包」「堆置」之散工，多由買方所僱，其酬報則無定，大概分論件計及論日計二種，如被僱用，每日

約可得四五角。

(六)糧食碼頭之間蕩階級

蕪湖米市碼頭，除上述各種工人對於米業有直接關係外，尚有若干間蕩階級，不事勞作，專靠揩油敲詐爲生，對於蕪湖米業之影響甚大。茲舉一二略述如下：

一、河僧(即俗稱之水地保) 此種間蕩階級，大概爲當地接近碼頭之地保，每逢米船依靠碼頭時，手執棍子，往來巡查，聲言保護米船之安全，一方面自持斗斛，置於船面，表示需索米糧，船家必需照給，每一船須給米六七升，然後始去。此種積弊，相傳多年，已成習慣，雖經政府取締，但有時仍不可免。

二、香烟攤 亦爲碼頭上間蕩階級之一種，當米船靠岸時，手持香烟，登船向船戶及夥友(水手)致意，請其吸烟，依習慣必須接受，並須給與米糧自三升至五升不等。此種間蕩階級，因與棧房素有聯絡，故未被取締。

三、討米帮 此爲碼頭上無職業之游民，組織成帮，專以敲詐揩油爲生，凡遇米船到埠而停泊於勢力範圍內之碼頭時，即派人上船討米，有求必應，否則貨品於未起卸前即恐發生意外，甚至生命亦有危險之虞。此種討米帮，每一求索，皆在一斗或數斗不等。

此外，尚有未被受僱之碼頭工役，每自動向米船以強蠻手段要求工作，如米船無工可作，必須報以相當米糧。又碼頭上類似乞丐之小孩，當米船靠岸時，亦爭先上船索米。有時甚至一般流氓，自行集合十數人爲一羣，於夜中駕小艇赴大米船，實行搶劫，及小艇靠近米船，一擁而上，將米數包搶劫投入小艇，然後揚帆而去。凡米船對於上述各種間蕩階級有疏忽時，常有發生此種意外。凡此種種積弊，警察對之，視若無睹。米商屢有倡言改革，惟因若輩積習已久，已成根深蒂固，勢力極大，對倡言改革者，即不惜以死力對付，欲加糾正，實非易事。

第七章 蕪湖米糧之種類及其來源

(一) 米糧之種類

燕湖市場上米糧之名稱，極為繁雜，依一般商人之習慣，有以品種而分別其種類者，有以重量而分等級者，有以加工碾白之程度而分類者，更有以出產地而命名者，故米糧之種類，因商人命名之不同，即分出無數之名稱，局外人實不易得知其究竟，然而實際上，有若干米糧，名稱雖異，而實質則同。茲依其市場之情形，分為四大類如下：

一、品種之分類 燕湖米市場之米糧，在品種方面，大別之僅有秈米糯米二種。秈米之中，因品質之不同，又分種種名稱，如鷄爪秈（白馬山出產），觀音秈（南關），湖南秈（亦稱長柳秈）等，品質較好，皆稱上等秈米。又如矮楷大雜稻（兼雜花紅湯色），木魚秈，秋前草，麻殼秈等，品質較劣，皆稱次等秈米。此外尚有所謂黃爪秈，為最劣等秈米，人食之常漲肚塞氣，惟屬於此類者，為數不多。至於糯米，上等者有柳葉糯，晚糯亦稱九月紅，芝蔴糯等三種。次等者則有白殼糯，早水糯，烏嘴糯等類。下等者則有早水糯，多雜秈米其中。從品種方面別之，其種類大概如此，此外尚有粳米，大仔秈，長粒洋稻等，在燕湖亦有買賣，惟此者多非皖省出產，故數量較少，市上常不多見。

二、按重量之分類 燕湖為皖省各產米區集中之所，米糧之質量，亦視各產地之土壤性質為區別。一般商人，因其不能辨別品種者，皆以米糧每石質量之輕重為標準，而分為上中下等級。例如每石米之重量一百五十斤者，則列為上等，重量一百四十五斤者，則為中等，重量一百四十斤者，則為下等。此外尚有每石米僅及一百三十斤者，稱為最下等米，惟此種米糧，皆為合肥縣東南鄉山田所產。在燕並非常見。遇有採辦軍米或大批工人糧食時，商人始採辦來燕販賣。故普通市場所見者，其質量每石常在一百四十斤至一百五十斤之間，商人即依此而分為各等級。

三、依加工程度之分類 燕湖米糧之輸入，以糙米居多數，如須製成熟米，則託由機米廠加工，故在加工時，常依米上碾之次數而分為種種名稱，如糙米祇須上

機碾四次至五次者，稱為上等機米，每石糙米製成上等機米，普通約須消耗二斗五升，為機米中最白最上乘者。上機碾二次至三次者為普通或中等機米，每石約消耗二斗。上機碾一次者為下等機米，每石約消耗一斗。在市場上商人常有熟米糙米之分，熟米之中，又因加工次數之多少，碾白程度之不同，而分為上等機米，中等機米，下等機米等類。

四、以出產地名而區別者 蕪湖米之種類，除上述各種分類外，尚有稱南陵糙米及機米，峨橋（屬繁昌縣）糙米及機米，蘆江糙米及機米，三河糙米及機米，桐城糙米及機米等類。南陵米以銷售天津，廣東，浙江等處為多。宣城峨橋等處之米。則多銷於汕頭，烟台，甯波，江蘇等處。蘆江，三河，桐城等處之米，以銷售於浙江汕頭較多。至於米質，以南陵米為市中之翹楚，故市中常又有「南陵糙」「南陵機」標名者，宣城，三河次之，桐城，峨橋又次之，合肥米較劣，故再次之合肥米，亦有標名為「府米」者，此外尚有「南陵特種」「蘆江麻種」等標名，此種米品質最良，每石重量，皆為一百五十斤以上。

依上述各種情形觀察，米糧之分類，十分複雜，然在實質上，無論其按出產地，加工程度，抑質量而劃分，米糧之品質，則不稍變。倘為秈米，加工後仍為秈米，糯米仍為糯米，並非因加工後而有所變質。故前述四種分類，以第一項為最重要，其他各種劃分，乃便於商場之認識辨別而已，在米糧之本身，實無此特定名稱也。

(二)米糧之來源

蕪湖為皖省米糧最大集散場所，其米糧之來源，當然出於皖省盛產米糧各縣，從他省輸入而轉運出口者，除江蘇高淳縣一部份之米糧，因水源關係，間有輸入蕪湖外，其他若湘，鄂，贛諸省米糧，多直接輸出下游各埠，在蕪停留者，實不多見。聚集蕪湖之米糧，既完全來自皖省各縣，欲知某幾縣為蕪米之源泉，對於全省米糧之生產及分布，即有注意之必要。

查皖省位居長江下游，水流分布全境，全省六十一縣中，除皖北渦陽，亳縣，

太和等數縣為旱地，不宜稻作外，其他各縣，則皆產米，尤其是巢湖周圍，大江沿岸，以及青弋水、陽江流域各縣，產米最豐，每年所產，除供當地之消費外，尚有大量輸出。至各縣生產之數量，究屬多少，吾人因時間關係，未能顧及，茲搜集各機關所調查估計者，列成一表，並加分析於下：

安徽省各縣米之產量 (單位石)

總別	國府統計局估計	皖省府糧倉處報告	皖省府建設廳調查	縣別	國府統計局估計	皖省府糧倉處報告	皖省府建設廳調查
總計	29,154,630	44,162,386	29,051,586	和 縣	661,285	1,225,000	622,334
太 和	625,550	567,329	723,410	嘉 山			
懷 寧	420,055	8,000,000	559,655	泗 縣	149,465	12,500	5,320
桐 城	558,450	1,800,000	950,000	盱 眈	759,170	334,350	119,111
潛 山	242,185	500,000	556,545	五 河	35,430	35,670	7,631
宿 松	98,385	480,000	70,400	靈 璧		4,000	
宿 遷	397,330	40,000	384,208	宿 遷		3,000	1,150,000
蕪 湖	527,190	760,000	1,000,000	蒙 城			500
蕪 湖	844,965	1,225,000	700,000	阜 陽	11,810		70,000
繁 昌	575,220	700,000	540,750	穎 上	503,585	1,500	18,020
南 陵	1,139,605	1,288,000	1,002,615	清 陽			
銅 陵	139,845	199,788	309,680	壽 縣			
無 為	1,118,155	1,500,000	3,152,049	太 和			
鳳 陽	919,900	1,542,900	760,751	黃 池	280,790	600,000	239,535
巢 湖	656,210	1,536,250	1,536,250	青 陽	179,645	250,000	249,060
六 合	2,183,630	1,500,000	1,580,489	太 平	779,355	200,000	70,000
舒 城	2,019,515	6,000,000	2,461,725	石 埭	24,735	96,000	54,080
霍 山	688,105	1,000,000	361,755	東 流	305,710	400,000	311,642
立 煌	257,610	246,000	725,762	至 德	62,930	210,000	92,071
壽 縣		329,000		宜 城	1,549,460	1,911,300	1,194,858
壽 縣	1,652,945	1,500,000	1,246,800	蕪 湖	560,555	700,000	321,780
蕪 湖	1,186,970	300,000	28,960	廣 德	589,680	779,100	487,842
蕪 湖	165,590	282,187	146,680	寧 國	52,775	535,000	80,349
蕪 湖	111,860	41,121	38,016	涇 縣	200,465	280,000	282,640
蕪 湖	326,380	460,000	200,000	旌 德	163,785	220,000	271,384
蕪 湖	605,525	650,000	500,000	休 寧	480,660	360,000	629,000
蕪 湖	725,595	580,000	600,000	黟 縣	1,094,125	300,000	249,172
蕪 湖	221,630	622,400	223,087	祁 門	105,960	100,000	166,030
蕪 湖	134,825	300,000	105,480	歙 縣	471,135	200,000	351,784
蕪 湖	443,870	400,000	500,000	黟 縣	146,275	220,000	56,000
蕪 湖	917,065	792,000	809,000	績 溪	101,835	102,000	172,235

註：1.統計局估計之數字，採自統計月報「農業專號」其數字原為兩，現改「二担稱于一石米」之方法，折減來數，以資比較。

2.安徽省政府糧倉處報告之數字，採自二十二年「安徽省糧食統計」。

3.安徽省建設廳二十二年調查之數字，採自夏英英君著「安徽米市之組織問題及其管理辦法」。

依上表觀察，中央統計局之估計，安徽全省產米，計達二九、一五四、六三〇石（立煌縣除外），其中以六安縣產量最多，計達二、一八三、六三〇石，次為合肥縣，計達二、〇一九、五一五石，其他若無為、壽縣、霍邱、南陵、宣城、婺源等縣，皆在百萬石以上，含山、廬江、和縣、當塗、郎溪、太平、廣德、涇縣、盱眙、定遠、舒城、太湖、桐城、繁昌、潁上、蕪湖等縣，亦在五拾萬石以上，其餘各縣所產為數不多，此種數字，是否接近實際，若以各縣之自然環境及產量相較，即可知道。今先從六安合肥二縣相比較，六安縣地多丘陵，面積較小於合肥，人口僅等合肥之半，原為產茶區域，米糧除供當地之消費外，向外輸出為數甚微。至合肥縣素為皖產米最盛之區，其地勢東北雖多丘陵，但南部沿巢湖區域，店埠水及長岡店水諸流域，皆平土沃野，為天然之水田區，並且面積大於六安，人口約超出六安一倍，惟所產米產，除供當地之消費外，常年尚有百萬石以上之輸出。依此以觀，合肥縣之產量，至少當多出一倍以上。然依統計局之估計，合肥縣所產僅為二、〇一九、五一五石，比之六安，尚少十六萬餘石，與上述事實完全相反，不得不令人懷疑。該兩縣之產量，究屬多少，吾人可暫置不問，惟若謂合肥縣生產之數字，較近實際，則六安縣所產至多僅能及合肥之半，倘謂六安縣之數字為可靠，則合肥縣所產至多應多出一倍，否則該兩縣米產之數字，將陷於空洞玄虛，對於事實，將無所解答矣。

此外，如皖北之宿縣，霍邱及皖南之婺源休寧等縣之產量，若以之與無為、廬江、舒城、懷寧、宣城、印陵諸縣產量相比較，亦使人感到各縣米產之數字有過多或太少之處。各縣產量之數字，既然難與事實相符，全省總計產量之數字，是否接近事實，更不必問矣。

次之為皖省府秘書處所發表之數字，二十二年皖省米產達四四、一六二、三八六石，其中米產最多者，首推懷寧縣，計達八百萬石，次之為合肥，所產亦達六百萬石。其他如宣城、桐城、無為、廬江、巢縣、六安、涇縣、南陵、當塗、和縣、舒城等縣，產量則自一百萬石至一百九十萬石，皖北之靈城、阜陽、渦陽、亳縣、

太和等縣，則無生產，其餘各縣所產僅自一千五百石至七十九萬二千石之間。此種數字，是否可靠，苟稍加分析，即不應加以判別。茲以懷寧桐城二縣而論，桐城縣面積幾大於懷寧之半，地勢較平坦，河澤川流亦多，人口又較懷寧約多三分之一，而金神墩、孔城、棕陽等鎮，又為桐城著名米糧聚集場所，每年所產，除供當地消費外，尚有餘糧運銷於蕪湖及長江下游各埠。至於懷寧縣面積較小於桐城，境內雖少崇山峻嶺，但山田甚多，人口連省會在內，亦僅約等於桐城三分之二，米糧之生產，除供當地消費者，每年亦有餘糧輸出，惟為數不多。依此情形推測，桐城縣產米，應較懷寧為多。至少亦應相等。惟依秘書處發表之報告，懷寧縣米產達八百萬石，較之桐城所產超出六百二十萬石，即約等桐城所產之四倍半。此種數字，是否可靠，一看便瞭然。桐城所產究屬多少，姑置不提，惟無論如何，懷寧縣之產量，決不致達此八百萬石之高度，毫無疑義。

其他如合肥之產六百萬石，未免失之過多，望江之四萬石，又未免失之過少，其餘諸縣產之數字，亦莫不有出入之處，此種估計之不可靠，更為顯然。

再則為皖省府建設廳調查者（立煌縣除外），民二十二年皖省產米總額為二九〇五一、五八六石，其中產米最多者，首推無為縣，計達三、一五二、九四九石，次之為合肥縣之二、四六一、七二五石。其他如宣城、六安、巢縣、壽縣、宿縣、南陵、蕪湖等縣產量，皆達一百萬石以上。除靈璧、濉陽、亳縣、太和等縣無生產外，其餘諸縣所產由五百石以至九十五萬石之間。此類數字，如略加以分析，亦與前二種數字犯着同樣之弊病，不能代表皖省各地生產之狀況，毫無疑義。茲以無為縣之數字觀之，舒城縣面積幾與無為縣相等，地勢亦頗相似，除西南邊界有高岡山嶺外，其他各地皆係平原，且有大界、七里、烏紗等河密布全境，與無為縣同為皖省水田區域，有若干地帶之稻田，年僅一種而可二得（即早稻收割之後，不須再種，所剩稻頭，仍可復生長結實，故俗稱之為「複稻」），故在事實上，舒城米糧產量，雖不致與無為相等，惟相差必不甚多。但依據建設廳之調查，舒城產米僅三六一、七五五石，以無為之三、一五二、九四九石相較，其差達八倍餘之多，不

能不令人稱奇。其他若干縣份米產之數字，亦莫不有過多或過少之處，此種數字之不能代表其一般之狀況，自不待言。

上述三種統計數字，依個別分析，其缺點甚多，今茲以三種數字並列比較，各縣米產之數字，亦大有出入之處。例如合肥縣，統計局之估計為二、〇一九、五一五石，皖省建設廳調查計為二、四六一、七二五石，秘書處之報告為六、〇〇〇、〇〇〇石，最高最低相差達三、九八〇、四八五石，約成一與三之比例。又懷寧縣，統計局之估計為四二〇、〇五五石，建設廳調查計為五五九、六六六石，秘書處報告計為八、〇〇〇、〇〇〇石，最高最低相差達七、五七九、九四五石，約成一與十九比例。其他如無為、當塗、桐城、望江、銅陵、巢縣、霍邱、婺源、寧國、太平、穎上等縣，以各機關調查與估計各該縣之數字，互相比較，其相差數額自二三倍以至於四十餘倍。其中尤以穎上一縣，最為特色，統計局及省府秘書處所估計之數字，相差竟達三百三十六倍之多，不能不謂為怪事。

上述各種數字之不可靠，已為不可掩之事實，皖省產米究竟多少，暫時實無法加以解答。惟我人在此種統計數字中，尚有找出一共同之現象，即合肥、無為、宣城、南陵、舒城、桐城、廬江、和縣、含山、蕪湖、當塗、六安、壽縣、繁昌、貴池、青陽等縣，皆為米糧盛產之區，不論各該縣之產量，究竟多少，但大致皆較其餘各縣為多，各種統計對此之記載，大體尚趨一致。因此吾人知道皖省年中輸出之剩餘米糧，多必出於此等縣份，毫無疑議。

至各產區輸出數量，究竟多少，則應視年歲之豐歉而定，豐收之年，輸出自然增加，荒歉則必減少。惟各產區，每年輸出之米穀，究屬多少，因無統計數字可攷，不易知道。但依各產區在蕪湖之米商估計，常年各縣輸出者，首推舒城之桃嶺及合肥屬之三河，每年計達一百萬石以上，此乃包括舒城全縣，六安東南各鎮及合肥西南各鎮而言。次之為合肥、自縣城、店埠、上派河等處輸出，年約八十萬石以上。無為縣之經襄安、泥沙關、遺漕等處輸出，亦達八十萬石以上（包括廬江之一部份）。巢縣年中輸出約達六十萬石，含山四十萬石以上，和縣年約三十萬石，桐

城約三十萬石。懷寧包括潛山太湖縣屬各鎮，每年約輸出七十萬石，望江約二十萬石。此乃指江北各產區之輸出而言，此外在江北尚有壽縣、霍邱、六安等縣，亦為產米區域，因其出路乃經淮河及其支流過正陽關而集於蚌埠，故年中剩餘數量若干，不易知道。

至於江南產區，輸出最多者，首推宣城，每年約達八十萬石，南陵全縣及經縣繁昌之一部份，年約輸出七十萬石，郎溪約二十萬石，當塗約三十萬石，青陽包括銅陵之一部約三十萬石，貴池三十萬石，蕪湖約二十萬石。以上江北江南各地總計共達七百九十萬石左右。此乃依常年按各該地田賦之多寡，及生產消費之比例而估定，並且此種數字，與皖省常年輸出之米糧數字，大致相似，故尚能代表一般之情況，但亦不能認為確切無疵也。

第八章 米穀運輸概況

(一) 蕪湖米糧集中之途徑

米糧集中之途徑，大概由小集至大集，由大集至大鎮或各縣城，然後至蕪，茲分江北江南二部分而分述于下：

一、江北各產米區運糧至蕪之途徑 舒城縣為皖省江北大宗產米區域。其集中場所為桃鎮（又名桃城），其來源，南有中梅河，由中梅河經小河口，下七里河至舒城縣達桃鎮。東南有雙河，經界河達桃鎮。匯達合肥縣屬之三河鎮，由三河經巢湖，天河，東關出運漕，至裕溪口，再分往下游或運至蕪市。巢縣縣屬之柘皋鎮，亦為米糧集中場所，其來源，西有柘皋經夏家關至巢縣，出運漕至裕溪口，再分往下游或運至蕪市。

合肥縣城及縣屬之店埠，均直經巢湖出運漕至裕溪口，再分往下游或運到蕪市。廬江縣產米，一由黃陂湖經西河至真安達泥汜（常關未撤，此處設有分關，名泥汜關）河，而到蕪湖，或經裕溪口再往下游。一由羅昌河出口，經桐城縣屬之鏡

家橋達孔城鎮（桐城），再經棕陽入江過大通至蕪市。蕪安為蕪為縣產米集中市場，來源有開城柵湖地各處，直達蕪安，再由蕪安經泥汊分往下游或直運蕪市。含山縣以清溪為米之集中地，由須橋河入天河，經東關出運漕至裕溪口，再分往下游或直運蕪市。和縣位居蕪湖之下游，如娘娘廟，白渡橋，裕溪，雍家鎮等處，往前皆逆江而運蕪湖，現則多直接運至下游各埠，烏江亦然。

上列各市場，其最大集中區，為三河蕪安拓皋等處，總出口於裕溪。在厘捐局未撤以前，均須經蕪湖出售，再往下游。近以厘捐局裁撤，米市散漫，商人多自由，以帆運下駛至南京鎮江等處銷售。

再查江北桐城亦為產米區域，一由孔城出口至棕陽，一由金神墩出口至棕陽，匯運下游經大通直達蕪市，亦有直接下駛者。懷寧亦為產米區域，旱道以高河埠為集中地，由高河埠裝大民船，運經安慶下駛，經棕陽大通直達蕪市，亦有直接下駛者。其縣屬之最大市場，以石排為中心，但石排出口種類，則以稻為大宗，銷售蕪市，由天津船探運。近年天津船停辦，銷數既微，來源亦少（改米）望江之華陽鎮，為太湖宿松各縣產米出口匯聚之所，由華陽鎮出口經大江直駛下游，通大通直至蕪市。東流米糧亦由華陽轉徽出口。

二、江南各產米區運糧至蕪之路綫 貴池縣為產米區域，其小集鎮有觀前，殷家匯等處（該處係屬圩田，產米甚多），均由貴池縣出口，經大通直駛下游，到蕪市或逕行下駛。青陽產米，以廟前木竹潭為集中地，廟前經青陽至大通，木竹潭直駛大通，匯運下游，逕達蕪市，或再行下駛。南陵產米，多且質好，一以縣城為集中場所，直出南陵河經石砲入魯明江至澇港，直達蕪市。一以黃基港為集中場所，直駛蕪市。一以青弋江為集中場所，經西河（宣城）紅楊柳（宣城）澇港（宣城）等處，再經落蓬灣（河名為宣城河分流蕪湖當塗之處）或分往當塗出金柱關（當塗縣屬蕪湖分關現已裁撤）或駛運蕪市。涇縣米糧亦由南陵上列各處出口，但涇縣多山，生產無多。宣城產米，以徐家埠水東等處為小市場，均經縣城出口，過雙橋，涵榨溝，荊河，水陽，雁鳴陸門，黃池（當塗縣屬）至落蓬灣，或分任當塗，或分

來本市，蕪湖出口數由本市運出。當塗縣如丹陽蕪湖等處之米糧，多集中縣城，然後運到蕪湖或分往下游各埠。其他如采石慈湖鐵等處亦然。至馬溪黃池等處，則多經蕪湖而運蕪湖。

上列各產米區，除宣城，南陵，當塗諸縣，有經蕪湖，可以直接下駛者，餘概須經蕪湖，惟轉載與不轉載又一問題耳。（蕪湖市水道米糧來源圖見後）

(二) 運輸工具

蕪湖米糧運送，在輸入方面幾全部利用民船，至驢子背運，土車載運以及人力挑運等，在蕪亦常見之，但此僅限蕪湖近郊之鄉農而已，道途稍遠之販商，則少見其利用此種工具而運送其貨品者。至於新式運輸工具如汽車，來往於蕪湖及各地者，為數甚多，但絕少利用裝載米糧，僅供乘客之用，以載運米糧，費用較昂，販商絕少用之。鐵路自蕪湖至宣城一段，去年已經通車，但商人利用裝運米糧來蕪者，尚不多見。故在輸入方面，無論為米，穀子，或雜糧，幾完全由民船包辦運送。在輸出方面，最要者為汽輪民船二種，凡米糧之經採運米商購買而運送出口者，大概皆用汽輪載運，此種汽輪，可分為二種，一種為專載貨物而不載客之躉船或輪船，由廣，湖，烟，甯各地米商租用，直駛蕪湖裝載米糧而直接運達其目的地者，惟此須在蕪大量購進，裝運滿載時，始能用之。一種為普通之商船，凡輸出少數米糧，直運上海或經上海而轉運他埠者，皆利用之。至於民船載運，僅限於內江之短途運送，但極形重要，如本地之碾坊或糧米廠等裝米赴長江上下游各埠兜賣，或採運業之利用京滬杭路或津浦路而輸送其貨品者，則由蕪至浦口或下關江邊站，多靠利用民船載運，故在輸出上，民船担任之職務與汽輪居相等之地位，有時則較有過之，在常年輸出米糧中，民船常佔去三分之二也。此外如汽車載運，南京米商亦有藉京蕪公路面向蕪湖購進，但為數絕少。

米糧運輸工具，無論在輸出或輸入方面，民船實居最重要之地位，次之為汽輪，其他各種則少有使用。汽輪之在蕪運送米糧者，除躉船為特定租用者，其他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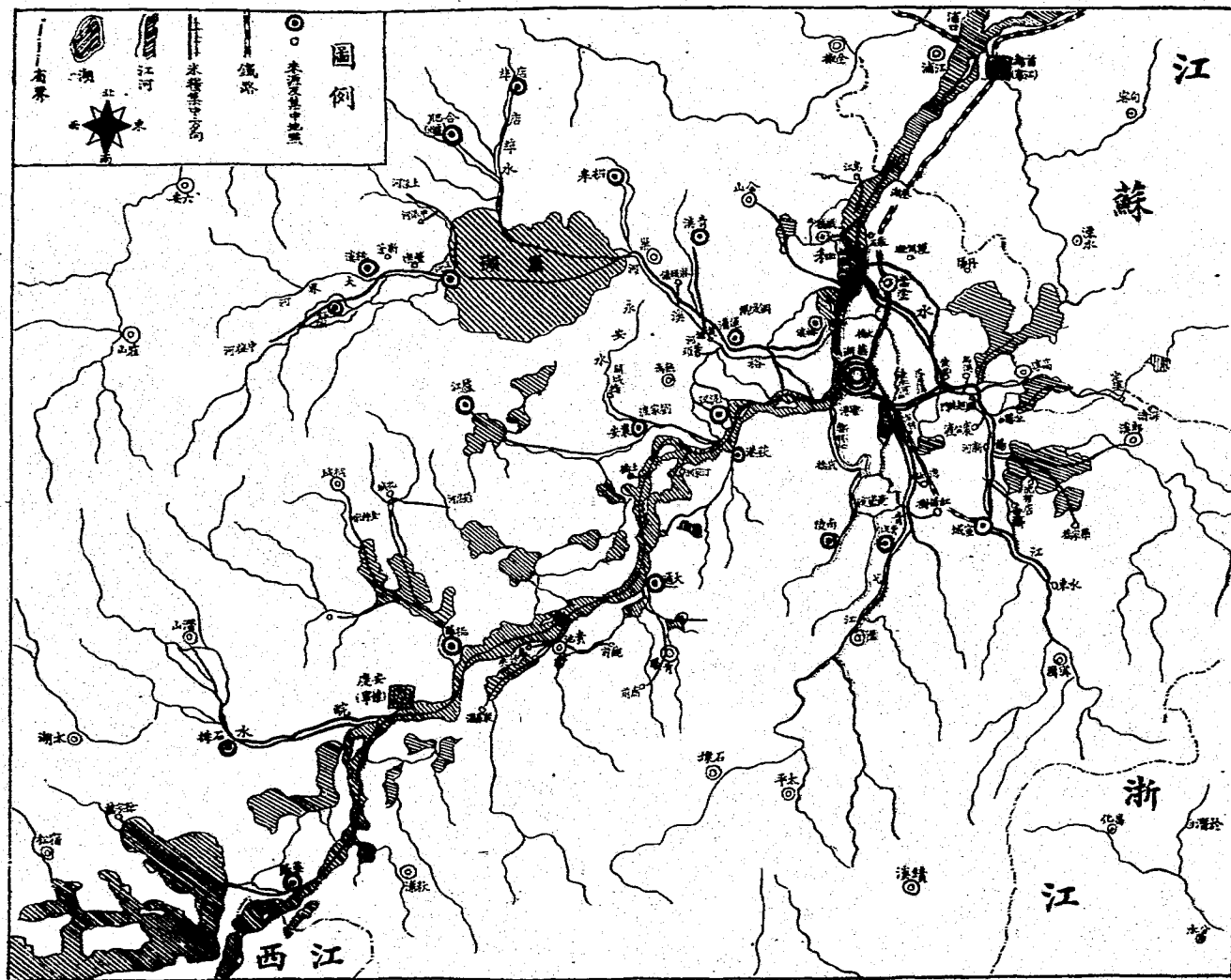
招商，太古，怡和，華船，三北等輪船公司之長江輪船，皆可受米商之委託而載運，其裝運之手續，時間，費用及此種汽輪之數目，向有一定，茲不多贅。至民船之能裝運米糧者，依蕪湖航政局之報告，數達二千六百四十隻，其種類如黃梢，擺江，五輪子，巢划，駁船，石梢，斗子，了梢，巢湖子，肚子，宜船，江東子，巴斗……等共運九十五種，載量最大為九百七十五担，最少者僅一百担，惟普通以三四百担者為最多。在裝運米糧時，大概須經船行之介紹担保，始能代運，至船行介紹之手續，起運前後之各種情形，已詳於第二章船戶節內，不再贅述。

(三) 運輸距離時間及運費

運輸距離時間及運費，可分為輸入及輸出二方面述之。在輸入方面，幾完全為帆運，自各地聚集蕪湖之米糧，大概皆來自河道之民船，自上游逐流而下，故其路程之距離，運輸時間及運費等，須視水源之深淺，風水是否平順，沿途是否安全而定。在一般情況之下，民船之由水陽江經落蓬灣而來蕪湖者，如黃池或官渡路程較短，計僅六十里，二天內可達，運費每石二角三分，路程最長者為郎溪，計達三百二十里，沿途須經郎川水，南湖湖，入水陽江經落蓬灣而來蕪，需費時七天，始可到達，運費每石三角二分。然此乃指風水平順時而言，苟水淺時，經落蓬灣，多遭灘淺，故每逢冬季，民船多繞道當塗而來蕪，其路程較遠，運輸時間較長，更不必論矣。

經青弋江或魯明江而來蕪者，最近為濮家店及魯港，其路程僅十里至十五里，一天可達，運費每石一角九分。路程最遠者為濟弋江，計達一百六十里，四天始可到達，費用每日需二分七分。蕪湖沿岸各埠米糧經裕溪河而來蕪者，最近為運漕鎮計為九十里，二天可達，運費二角二分，最遠者為合肥之上派河，計程四百二十里，六天始可到達，運費每石需四角二分，其他如三河，新荃，姚鎮，合肥等處，其路程亦自三百五十里至四百一十里，風水不順時，需四天至七天始可抵蕪，運費則自三角四分至四角二分不等。

蕪湖水道米糧來源圖



經長江上游各地而來燕者，以無為縣屬之泥汭及繁昌縣屬之荻港，計程僅九十
 十里，一、二天即可達。運費每石祇需二角二分至二角四分左右，最近者為懷甯縣屬
 之石辨及望江縣屬之華陽鎮，其路自五百里至五百四十里，需費時七八天始可到
 達，運費每石需四角五分，此為皖省境內米糧運燕路程較遠，需時及費用較多者。
 經長江下游各地來者，以當塗縣屬之大橋及和縣屬之雍家鎮，路程較少，僅三十里
 至六十里，一日內可達，每石運費僅自二角至二角二分。路程較遠者，首推含山縣
城，計達三百二十里，順風時四天可到達，運費每石需二角八分。茲將各地米船來
燕湖之路程，時間及運費，列成一表於下：

各地至燕湖帆運路程時間及運費表

起運地點	路 程	時 間	運 費 (每石)	起運地點	路 程	時 間	運 費 (每石)
丹陽	120里	三日到	2角4分	望新橋	360里	五日到(順風)	3角4分
黃陂	80里	二日到	2角3分	387里	五日到(順風)	3角8分	
陸	60里	二日到	2角2分	410里	六日到(順風)	4角2分	
14里	160里	三日到	2角5分				
西	180里	三日到	2角5分	400里	六日到	3角8分	
水	60里	二日到	2角3分	420里	六日到	4角2分	
官	160里	三日到	2角5分	360里	六日七日到	3角0分	
梓	220里	三日到	2角6分	90里	一日到	2角4分	
新	160里	二日到	2角6分	150里	二日到	2角7分	
油	250里	三日到	3角0分	160里	二日到	2角8分	
沈	280里	四日到	2角8分	160里	二日到	2角4分	
沈	320里	四日到	2角8分	180里	二日到	2角8分	
鄧	320里	四日到	2角8分	240里	二日到	3角2分	
家	260里	三日到	3角2分	380里	八日到	2角8分	
家	180里	二日到	3角0分	240里	四日到	3角2分	
水	15里	一日到	1角9分	320里	四日到	3角2分	
水	30里	一日到	2角0分	230里	四日到	3角2分	
方	60里	二日到	2角3分	320里	四日到	3角2分	
曉	30里	一日到	2角1分	480里	五日到	3角8分	
清	90里	二日到	2角4分	380里	八日到	3角6分	
南	110里	二日到	2角6分	360里	八日到	3角6分	
運	130里	三日到	2角6分	380里	八日到	4角0分	
無	160里	三日到	2角7分	540里	八日到	4角5分	
宜	160里	三日到	2角5分	500里	八日到	4角5分	
黃	90里	二日到	2角2分	30里	一日到	2角2分	
黃	180里	三日到	2角9分	60里	一日到	2角2分	
湖	150里	三日到	2角9分	90里	二日到	2角2分	
湖	120里	三日到	2角4分	80里	二日到	2角3分	
湖	140里	三日到	2角2分	180里	二日到	2角3分	
湖	145里	三日到	2角5分	320里	二日到	2角3分	
湖	170里	三日到	2角6分	100里	二日到	2角3分	
湖	190里	三日到	2角8分	240里	二日到	2角5分	
湖	320里	三日到	3角4分				
湖	530里	五日到(順風)	3角4分				

以上所述，乃指自各地到燕湖之情形而言，至於輸出方面，除帆運之外，尚有
 汽船運送。燕湖米糧之使用帆船輸出者，大致皆趨長江下游各埠。其路程，運輸時

間，運費等，如從蕪湖至南京，水程約一百七十里，二天半可達，運費每石二角。
蕪湖至鎮江，路程約三百一十里，三四天可到達，運費每石三角二分，蕪湖至杭州，須經鎮江，丹陽，常州，無錫，吳興等處，航程約九百里，風水平順時，十天即可到達，運費每石計達六角六分。蕪湖至上海，多經大江順流而下，其水程約達八百九十里，普通八天即可到達，運費每石約需五角五分。茲另附一表於下，以供參考：

蕪湖至各地帆運路程時間及運費表

運往地點	路 程	時 間	運費(每石)
南 京	170里	二日半到	2角0分
鎮 江	310里	三 日到	3角2分
蕪 州	325里	四 日到	3角4分
如 女	420里	五 日到	4角1分
太 興	470里	六 日到	4角4分
太 州	500里	六 日到	4角8分
蕪 州	650里	七 日到	5角8分
常 州	460里	七 日到	4角8分
無 錫	540里	七 日到	4角8分
杭 州	800里	十 日到	6角6分
上 海	890里	八 日到	5角5分

至使用汽船輸出者，蕪船皆大致直接運往沿海各埠，普通輪船，則多直運上海，倘為轉口貨，則再裝海輪運往。其運費大致如下：

蕪湖至各地輪運運費表

(單位每百公斤)

地 點	蕪湖經上海轉口到各地之運費	蕪船直達之運費
天 津	9角1分	5角0分
煙 台	6角6分	3角0分
廣 州	5角8分	3角6分
汕 頭	5角8分	3角2分
寧 波	5角3分	3角0分
上 海	4角0分	
漢 口	4角0分(直接運送)	

以上各地運費，乃指一般而言，其高低尚須視季節及輪船公司營業旺淡而定，實無一定標準。惟在事實上，自蕪湖經上海而轉運者，不但運費較高，即所需時間

亦較多。例如經上海轉口而運赴天津之米糧，每百公斤，需費九角一分，躉船直接運送，僅需五角，相差幾至一倍之多。至運輸時間，躉船直運，普通僅需八天，即可到達，如經上海轉口，至少非十天不可。可知貨品經上海轉運，實不如直接運送較為省費而節時間也。

(四)米糧進出概況

皖省在米厘局未撤以前，所有剩餘米糧，大致皆聚集蕪湖，然後始運出口；自厘捐局裁撤以來，米市渙散，米商視各地米價之高低而趨，蕪湖市價高，則集蕪而出售，否則直趨下游各埠，不受任何限制，因之米糧之經蕪湖出口者，較前已衰退多矣。

一、蕪湖米穀進出之成分 輸入蕪湖之糧食，概以米為最多，間亦有輸入穀子者，但此僅限於新穀登場時，始有輸入。且多來自南陵蕪湖四郡，江北之無為，巢縣，運漕，石排（懷甯縣屬）等處，其中尤以石排為最多。往年大概多供天津販商之需要。當天津大批採購時，每年在秋收後數月中，每月穀子輸入而轉做出口者，約佔全市米穀輸入之百分之三十左右。近來天津初停收，內地亦多辦有碾米機器自行碾米，輸入成分頓形減少，僅能佔百分之十五而已。此種穀子，多在新貨登場時，由蕪坊派夥赴內地搜攬而來，農民或販商之由產地運來者絕少，且穀子輸入蕪湖之後，皆由蕪坊碾成熟米，少有將原貨而再行輸出。故在輸入方面，現在穀子尚佔百分之十五左右。至於輸出，幾全為糙米或熟米，穀子輸出，已不多見。

二、米糧進出數量 蕪湖為米糧集散市場，每年輸入米糧，除供當地市民之消費外其餘皆供輸出。至於每年進出之數量，除經輪船裝運出口者，海關方面有統計外，其他凡經民船輸送者，無論進出，皆無數字可攷。茲將海關報告之輸出數量列成一表於後：

歷年燕湖米糧輸出數量表

年 別	出口數量(單位担)	價值總額(單位關兩)
民國十一年	829,710	3,647,285
民國十二年	1,138,076	4,978,402
民國十三年	2,985,869	12,549,507
民國十四年	6,178,205	27,536,728
民國十五年	1,577,592	9,495,438
民國十六年	578,039	4,758,971
民國十七年	2,483,655	8,692,732
民國十八年	2,401,026	13,205,942
民國十九年	1,698,461	11,889,227
民國二十年	2,426,247	19,489,578
民國廿一年	1,304,722	5,340,401
民國廿二年	2,111,527	
民國廿三年	1,218,741	

依上表觀察，最近十餘年來米糧輸出之數量，以民十六年為數最少，共計僅五七八、〇三九担，最多為民十四年之六、一七八、二〇五担，若以十三年來每年平均計算，則每年輸出應為二、〇七一、五二九担。至於價值方面，最少者當推民十一年份，共計僅達三、八四七、二八五關兩，最多者為民十四年之二七、五三六、七二六關兩，若以十一年中平均計算，則每年輸出共值一一、〇六六、〇三三關兩。然而此種數字，僅限於輪船報告海關輸出者而言，此外經帆船輸出者，皆無報關，其數字多少，無從統計。但據燕湖探運業負責者之估計，帆船由燕裝運米糧出口之數量，約與報關輸出之數量相等，自各地直接輸出而不經燕湖者，又約等於燕湖報關出口之數量。依此計算，則燕湖每年平均輸出米糧，當在四百萬担以上，皖省每年平均輸出應為六百萬担以上矣。此種估計，是否接近實際，不得而知，姑誌之俾供參證。

燕湖米糧輸出，從海關報告之數量上觀察，已極重要，然若以遜清末年及民元初年之情形比之，則大不如前。往年每年輸出之數量，常在五六百萬担以至一千萬担，近十餘年來，除民十四年有六百餘萬担輸出外，其他各年僅自五十餘萬担至二百九十餘萬担，較之往昔，大有江河日下之勢矣。

(五) 燕米輸出與洋米進口之關係

依前面所述，燕米輸出，近年來大形衰落，究其原因，與其洋米之輸入，莫不有關。因燕米輸出，以沿海缺米省份為其重要消納場所，其中尤以廣州，汕頭為最。近年因洋米價廉物美，多改食洋米，對燕米之需要漸少，故洋米輸入增加，實不啻為燕米輸出之致命打擊。茲將最近十數年來洋米輸入及燕米輸出數量，列成一表，比較於下：

歷年洋米輸入與燕米輸出比較表

年 別	洋米進口數(担)	燕米出口數(担)
民國十二年	22,434,962	1,138,076
民國十三年	13,198,054	2,989,869
民國十四年	12,634,624	6,178,205
民國十五年	18,700,797	1,577,592
民國十六年	21,091,586	578,039
民國十七年	12,656,254	2,843,653
民國十八年	10,822,605	2,491,026
民國十九年	19,891,103	1,696,461
民國二十年	10,740,810	2,426,247
民國廿一年	22,486,632	1,304,720
民國廿二年	21,419,006	2,111,527
民國廿三年	12,553,349	1,218,741

依上表觀察，民十三，十四兩年洋米輸入較民十二年減少，燕米輸出逐漸增加。民十五，十六年洋米輸入增加，燕米輸出減少，民十七，十八年洋米輸入減少，燕米輸出增加，民十九年洋米輸入增加，燕米輸出減少，民二十年洋米輸入減，燕米輸出增。民二十一年洋米輸入增，燕米輸出又減，民二十二年洋米輸入稍減，燕米輸出增；二十三年洋米進口燕米輸出皆減。依此以觀，可知洋米進口增加時，燕米出口即形減少，洋米進口減少，燕米出口即行增加，洋米輸入對於燕米輸出之影響，可想而知。

第九章 米穀成本加重之過程

米穀成本之加重，與其轉移過程有密切之關係。在商業組織尚未健全之我國，生產者與消費者隔離愈遠，轉移過程次數愈多，成本之加重亦愈甚。反之，生產者與消費者隔離愈近，轉移之過程次數亦愈少，成本加重之程度亦較輕。蕪湖為國內較大之米市，每年由此輸出而運銷於他省者，往年豐收年份，常達六百萬石至一千萬石之多，即在歉收年份，亦有一二百萬石之輸出。長江下游各埠，以及沿海缺米省份，常賴蕪湖輸出之米供給，其地位之重要，於此可知。然而米穀由生產者轉達於消費者，中間消耗之費用，究屬多少，實值有加以注意之必要。茲將米糧自皖中舒城或合肥等處之農家手中，經蕪湖而轉達於廣州或他埠之消費者，中間轉移過程及成本加重之程度，約略述之於后：

(一) 米糧抵蕪前之轉移過程及各種耗費

舒城及合肥為皖中產米較豐之縣份，米糧之集散地，以新蒼三河二鎮為最，每年經此輸出，常在百萬石左右。米糧最初之販賣者，當然為鄉下之農家（地主另論）。農家出賣米穀，接近市鎮者，可直接賣給市鎮之米販，否則即賣給下鄉收集米穀之小米販，然後由小米販用土車，小艇，畜力，或人力運至市鎮賣給市鎮之米販商。此種小米販，乃半農半商性質，農事忙時專事耕種，空閒時則兼作米糧小本買賣。大概每次在各鄉村所採辦之米穀，多則七八担，少則三四担，大抵視其資本額及載運工具載量多少而定。在行情順利時，每石糙米可得一元餘利，至少亦可得四五角，普通皆在六七角之間。

市鎮之米商，由農家或小米販收集米穀至相當數量後，即雇船運出而賣給新蒼或三河之躉坊，或由躉坊派夥向市鎮米商購買。在此階段，首先消耗者為運費，如自中梅河，小河口，雙河等處運到三河，每石米約需費一角五分，次之為雜捐，如米捐，廟捐，保安捐，營業捐……等等，每石米約需費一分。市鎮米商賣給躉坊，普通每石米約可得利二角。倘躉坊進貨為穀子，每石需加碾費二角八分。躉坊收集穀子碾成熟米或糙米後，即賣給帆運米商，或自己雇船裝運往蕪湖投行兜賣。

荷露坊在三河收集米糧賣給帆運米商，普通每石米約可得利二角五分。米糧自三河起運而至燕湖，運費普通為三角四分，此外另加拉漕費（人力拉船）；伏神費（船戶燒香敬神），拖灘費（冬季渠河水淺，船拖灘於泥上，須加拖灘工作，始能往前行駛），以及酒資起駁等雜費，每石須費五厘。在運輸途中，船戶常竊盜米糧私賣，然後加碎米，米糠甚至攪水，以補缺額，每百石米，貨主常失去二三石。貨物倘係託運託賣，船戶尚可得額外米四五石（因其斛之容量較大燕湖斛），並且在燕湖米行，為賄賂船戶，開清單時，常代少報，每百石米減報一二石（參看前章）。此種意外損失，貨主當然加諸貨價身上，每石米成本約加三角左右。

依上述轉移過程以及種種意外消耗計算，每石米成本之加重，當在一元九角以上。

（二）米糧抵燕後帆運米商之担負及所得

內地粵坊或帆運米商自行雇船或委託船戶運米糧達燕湖後，照例投入素有往來之米行，請代兜賣。自米糧出賣以至交卸為止，賣方（粵坊或帆運米商）担負各種使我及雜費，共計達五角六分五厘以上。其中如賣方託米行代賣，按規每石米酬價「行佣」一角八分五厘，行中夥友亦需給與酬報，即所謂「行同人照料費」，每石需費四分。米行代賣之米糧，多由米號代表他埠米商代買，故賣方照例亦需給號家相當利益。此種利益，俗稱「個號」，每石米需費一角八分。以上各種費用，計達四角零五厘，皆為經紀者所耗費而為賣方必需給與者。

米糧賣出之後，除經紀者之費用外，當起卸時，首先即須請解行派解手過斛。在米糧過斛時，即須先行開船，照例需給「開船」費一分五厘；解手工資即所謂「解力」每石十八文；解手酒錢一分五厘。此外尚需由船家另給所謂「首包香煙錢」，每船米一千三百文，多則類推。其他賣方尚需給與額外津貼，即俗稱「斛空」以示賄賂，請弗玩弄手術，免其遭受損失。此種津貼，乃私自授受，數目多少，無從探悉。當解手執行工作時，尚需僱用散工，幫助取米出船，及將米從斛中倒入麻袋，

以便裝包等雜務工作，每石米需給酬報一分，並需另給每人洗滌費七百文。米糧於過秤入庫蘆袋之後，須僱用絞包工人代為裝包，每裝一包，需給工資五十二文，外加貼米二十文。絞包工人每於裝包完畢之後，每人尙向米船索米二斗，作為工作最後酬報。米糧沖入蘆袋打包之後，須僱抗包工人起卸，在抗包開始搬運時，需僱管籌碼者發給籌碼，以便計算，每石米需給「伺籌」費四十五文。抗包工由船上將米包搬入棧房堆置，每包需給抗包工之「正力」一分，「上棧貼力」一百三十五文，「香烟酒錢」五文。在抗包工提米包上肩及在棧房中將米包下層堆置時所需之各種雜役，每石米約費六厘。凡此皆為抗包經過階段必需之費用。此外尙有意外消耗，即抗包工人於抗包時，常有「走籌」及竊偷等弊端，大致每石米損失二分。總上各費計算，共在一角六分以上。其他若碼頭上之閒蕩階級，常直接向米船討米，如「河偷」，「香烟攤」，「討米幫」，乞丐以及失業者等索求，為數當在三斗至五斗之間，此種損失，米商當然加在米價上面。

上述各種費用，共計已達五角六分五厘，為米商於米糧抵蕪湖後以至交卸完畢為止必需擔負之費用。帆運米商將米糧脫賣以後，除成本及各種負擔外，必有營業利益，惟所得多少，則須視米市行情之高低而定，有時每石米可得盈利一元以上，有時反有虧折。然從一般之情況而論，每石米約可得利四角。故米糧在此交易階段所增加之成本，當在九角六分五厘以上。

(三) 米糧離蕪前後買方之担負

米行代帆運米商或躉坊賣出之米糧，大概為買方（外埠米商）委託米號代為購進，買方担負各種費用，經米號開清單據報銷者，如米糧裝包所用之蘆袋，每個四角三分，裝包口所用之蘆皮，每包六厘，搬運米包上下棧房及碼頭，每包津貼抗包工人費，即所謂「小工費」一分二厘，存棧應給棧租一分五厘，棧房保險費七厘，用小船由碼頭駁上輪船之駁力，每包三分六厘，運出米糧之保險費，每包約需二分，買方給號家之手續費，俗稱「叨佣」，每包五分，號家「伺費酬」三分。米號兩人照釋

費，照例按貨價計算給與千分之三元。米號於米糧購辦足額後，即須依貨方指定地點運出交卸，普通由蕪湖雇船經上海轉運廣州每包米需費五角八分（雇輪船直接運送，每包三角六分，參看第八章）。以上各種費用共計，約為一元二角左右。此外如米糧出口時，依例預報海關，報關單中需貼印花，每三千包米約需印花一元。其他如公安捐，自治捐，米捐，善堂捐……等雜捐，所費亦屬不貲。故總計在此階段米糧成本之加重，當在一元二角以上。

(四) 米糧運出外埠以至於消費者中間之消耗

蕪湖米糧之經米號收集者，大概皆運赴廣州，汕頭，寧波，烟台等處，其中尤以廣州較為重要。故米糧由廣州米商購運而批發於零售米舖，更由米舖而賣給消費者，其中轉移過程所加之成本，當必可觀。吾人對於廣州米糧交易情況，雖未曾實地調查，內幕如何，未甚熟悉，但成本加重之過程，大致必與南京上海蕪湖各地相差無幾。今假定米糧自蕪湖輸出而達廣州時，首先需僱工役起卸，每石米需費三分，起卸之後，荷米商自有堆棧棧費可免，否則需出棧租一分三厘（照蕪湖規矩）。米商將存貨批發與米舖後，普通每石約可得利四角，米糧由棧房移交米舖時，需雇用工役搬運，每石約費一角。當米舖賣給消費者時，每石約可得利五角（南京情形如此）。並且由米舖送給消費者，工役常向消費者要求酒資，每石最少亦需五分。總上各項計算，每石米成本之增加，已達一元零九分三厘矣。然此僅指正當之消耗而已。此外如米糧抵岸時，報告海關之手續費，輸運途中之損失及當地之各種意外消耗，尚不計在內。依此以觀，其成本之加增，必在一元一角以上，可無疑義。惟廣州米商購運之米糧，未必完全供當地市民之消費，有時更轉運赴東西江各埠，甚至有運達廣西梧州等處者。倘再加上此段轉移過程，則成本加重之程度，較此必更甚矣。

總上各段觀察，米糧在未抵蕪湖之前，從農家以至於帆運米商，每石成本之加重，已在一元九角以上；自帆運米商將米糧出賣以至交卸為止，各種費用及所得，

又達九角六分五厘；再以他埠米商委託蕪湖米號辦米，在運抵目的地之前，成本之增加，又達一元二角以上。依此計算，米糧自農家手中收集以至蕪湖運出皖省為止，每石米成本之增加，共達四元零六分五厘。此時若再加上外埠米商將米糧轉移而達於消費者，中間消耗之費用及所得，約在一元一角左右，則每石米成本之加重，當為五元一角六分五厘以上矣。然此仍僅指米糧自生產者之手，順序轉移而達於消費者而言，並且上述各種耗費，亦僅為一般數目，其他如帆運商有時於米穀抵蕪以後，不能依時脫賣，結果即不得不堆存於棧房、倘存入學坊，則每石需費七八分，存入機米廠亦然。苟存貨者欲以貨押款，每元尚需担負利息一分二厘左右。此外尚有種種耗費，非一時所可列舉者。總括起來，每石米於轉移過程中之普通總消費，當在五元五角左右。茲將生產者以至消費者中間各種消耗，列成一表，以供參考：

米糧自農家以至消費者之中間各種消耗

	名 稱	耗 費	備 考	
未 抵 蕪 湖 前 之 費 用	1	鄉村小米販	六角〇分〇厘	由農家收集用土車或人力車搬運而賣給市鎮販。
	2	市鎮米販	二角〇分〇厘	由農家或鄉村小米販收買而賣給三河驛坊所得之利益。
	3	運費	一角五分〇厘	自小市鎮運到米糧集散之城鎮(如三河)之運費。
	4	雜捐	一分〇厘	米捐。學捐，磨捐，保安捐，營業捐……等。
	5	學坊	二角五分〇厘	賣出後所得之盈利。
	6	機費	二角八分〇厘	
	7	運費(正費)	三角四分〇厘	自三河至蕪湖。
	8	雜費	五厘	拉溜，開倉，神伏，進灘，起販，酒費等。
	9	意外消耗	三角〇分〇厘	般戶舞弊等。
抵 蕪 湖 後 帆 運	10	帆運商	四角〇分〇厘	
	11	行佣	一角八分五厘	米行代帆運商賣貨所得之酬金。
	12	行同人照料費	四分〇厘	米行夥友津貼。
	13	個號	一角八分〇厘	賣方給與買方代表(即米號)之手續費。
	14	開倉	一分五厘	
	15	斛力	十八文	量米工人工資。
	16	斛酒	一分五厘	量米工人津貼。
	17	斛手雜費		額外津貼(斛空)及首包香煙錢，每擔一千三百文。
	18	統包	五十二文	統包工人工資。
	19	統包貼米	二十文	
20	舖項		統包工每人每船索米二斗。	

商 包 之 費 用	21	回轉	四十五文	給與督導者。
	22	扶包正力	一分〇厘	扶包工人工資。
	23	上樓貼力	一百三十五文	
	24	香烟酒錢	五文	扶包工津貼。
	25	意外消耗	二分〇厘	扶包工主舞及禽麻(送花籃)，每百石米約換二石。
	26	散工	一分〇厘	出結，倒料等雜役工作。
	27	雜役費	六厘	下包上兩堆置等雜役。
	28	洗浴費		每人七百文，(碼頭散工)。
	29	河費		米六七升，(每船計)。
	30	香烟雜		三升至五升，(每船計)。
	31	討米幫		一斗數斗不等，(每船計)。
	32	其他消耗		乞丐，失業工人強求，約需一斗。(每船計)。
米 播 未 出 口 前 買 方 包 之 使 費	33	蘆袋	四角三分〇厘	
	34	蘆皮	六厘	裝包用。
	35	小工費	一分二厘	買包貼扶包工
	36	棧租	一分五厘	
	37	棧房保險	七厘	
	38	駁力	三分六厘	駁船駁上大船。
	39	輪船保險	二分〇厘	
	40	切頭	五分〇厘	米號酬金。
	41	號同人照料費		九九七扣即千分之三。
	42	回客碼	三分〇厘	
	43	印花		關單碼每三萬担約需十元。
	44	雜捐		自治捐，公安捐，慈善捐，米捐，學捐，……等。
45	運費	三角六分〇厘	輪船直駁，如經上海轉運，需五角八分。	
抵 消 費 者 所 在 地 之 消 耗	46	批發商	四角〇分〇厘	
	47	起卸	三分〇厘	
	48	棧租	一分三厘	
	49	搬費	一角〇分〇厘	
	50	洋關手續費		
	51	零售商	五角〇分〇厘	
	52	送費	五分〇厘	送給消費者時之送力。
其 他 (米 貯 在 蕪 湖 堆 存 之 耗 費)	53	存棧租	六分〇厘	起碼以一季計算，以後每月每石二分。
	54	袋稅	二分〇厘	
	55	棧房同人體力	一分〇厘	
	56	保險	五厘	
	57	晒力	十文	
	58	其他使費	三分五厘	利息一分二厘。
	59	棧租	一分五厘	
	60	保險	三分〇厘	每月計。
	61	晒力		每次二分。
	62	晒失		每担三斤。
	63	雜損		每担三斤。

第十章 米價

燕湖爲長江流域最大米糧集散市場，其米價之變動，常足以影響各埠之市價，在米糧運銷上，實爲極重要之問題。惜燕湖米業組織，缺乏健全，向乏有米價之統計，當地政府亦未注意及此，故燕湖米市雖具有悠久之歷史，但歷年米價變動之趨勢如何，無從知道。吾人此次調查燕湖米市，除注意米業之組織，糧食交易之情形，米糧運銷之概況，以及米市本身之積弊及各種陋規外，雖因時間與財力所限，但對於米價，並不忽視。亦劃入工作重要部份，試行調查統計。

(一) 米價調查之步驟

燕湖米價調查，此次可謂創舉，因時間關係，感到之困難甚多，最要者，即關於歷年米價材料之不易得，搜得之後，又不易加以整理。因爲關於米價之材料，比較準確者，莫若米商之流水賬簿，但一般米商爲習俗所拘束，不願輕易以之示人，對於人面生疎毫無交情之調查者，欲求取閱，更屬不可能之事，即稍有交情者，亦難取得。依商人之習慣，大抵在年關舉行清算以後，奉祀財神，帳簿卽行封存，出年開市，另立新簿，對於隔年賬簿不再取閱，苟取之檢閱，實無異等於生意失敗，而受債權者之檢舉，有觸犯財神菩薩之忌，對於未來營業，必將有所不利。並且在營業方面，素注重秘密，雖屬同業至友，亦不輕易公開，誠然，秘密固爲商業上必要之條件，惟應有時間上之限制，過時卽無保守之必要，我國商人習慣則不然，對於營業情況，以其愈秘密而愈奧妙，愈奧妙而商業信譽愈偉大，故多皆希望其終身業務永守秘密，雅不願被外人探知其底蘊。商人習慣如此，其賬簿之不易取得，可想而知。

此次調查，幸有私交關係，得米業界及學界之幫助，獲得米行業賬簿多份。此外尚有不願將賬簿借出，僅答應派人前往抄錄者。吾人取得賬簿之後，卽開始整理工作，惟在此等賬簿中，各家計賬之方法，多有不同，尤其關於米之名稱方面，混

亂不堪，非爲局外人所可明瞭者，故工作頗受障礙。然米之種類，在燕市所見者，概屬秈米糯米二種，糯米之買賣，檢查賬簿時，並不常見。屬於秈米者，其名目甚多（詳見第七章），在品質上，又約分六，七等，應以何類之價格爲標準，實費斟酌，最後吾人乃決定以皖南之南陵米，皖中之三河米，及長江上游之桐城米等三種爲標準，因此三種米，即爲燕市所常見之上，中，下三等米。如此，則米之來源地，及品質上之等級，同時皆可顧及，取此等米價之均數，如足以代表燕湖秈米一般之市價，吾人於標準決定之後，即製成表格，依賬簿而抄出各種米每月之初五，十五，二十五各日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各種米價抄出之後，即繼續整理工作。以借來賬簿中抄出之價格，及派人前往各米行抄出價格，依其種類以之平均而製成如下表之各種米每月之平均數字。此種數字，雖未必十分完善，但在各色各樣，混雜不堪之舊式流水賬簿中，除此而外，實乏較善之方法，從事整理。故此種數字雖不致完全無疵，惟無論如何，必可代表燕湖米價一般之趨勢也。

關於年代方面，此次所得之材料中，乃起自民國五年以至民二十三年底爲止，共計達十九年之多，惟在整理之後，發覺民十三年以前各年之數字，不甚完全，爲避免失實起見，故割愛棄之。現在所得者，僅自民十三年以至民二十三年共十一年之數字而已。在此十一年中，民十六年一月起（即民十五年陰曆十一月間），革命軍興，燕市米業停滯，至十一月間始行恢復，又民二十年七月以後，因大水災影響，米市零落，至次年一月間水退後，始復原狀，故在此期間之數字暫缺。此外關於年月之記載，在舊式賬簿中，多以廢歷之時日爲標準，在整理時，皆改爲陽歷。又關於價格之記載，二十二年九月以前，原以銀兩爲單位，以後有以銀元計賬者，但仍差不齊。在整理時，爲使其劃一起見，二十二年九月以前之數字，以當時之洋厘市價爲標準，折成銀元。以後凡有以銀兩計賬者，以廢兩改元時，錢米二業議定以銀六錢七分六厘八毫折合大洋一元爲標準，一律折成銀元數。

燕湖歷年稻米批發價格表

(每担對石合銀元數)

年 月	上等米(南段)			中等米(三河)			下等米(烟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12年	9.72	8.11	8.92	9.33	7.51	8.42	9.14	7.34	8.24	8.53
1 月										
2 月										
3 月	10.13	8.44	9.29	9.98	8.09	9.04	9.83	8.10	8.97	9.10
4 月	10.90	9.87	10.39	10.11	8.85	9.48	9.99	8.67	9.33	9.73
5 月	10.29	9.34	9.82	10.30	8.92	9.61	10.13	8.75	9.44	9.62
6 月	10.45	8.27	9.36	9.35	7.11	8.21	9.19	6.71	7.95	8.51
7 月	10.53	7.63	9.03	10.41	7.32	8.87	10.10	7.26	8.68	8.88
8 月	9.24	6.97	8.11	8.66	6.81	7.89	8.80	6.65	7.73	7.91
9 月	8.17	7.14	7.66	7.86	6.90	7.38	7.70	6.75	7.23	7.42
10 月	7.94	7.04	7.49	7.69	6.32	7.01	7.51	6.15	6.83	7.11
11 月	10.01	8.38	9.20	9.31	8.09	8.70	9.15	7.88	8.52	8.81
12 月	9.51	8.06	8.79	9.30	6.69	8.00	8.97	6.44	7.71	8.17
14年	8.36	7.38	8.37	8.97	7.08	8.06	8.85	7.01	7.93	8.12
1 月	9.73	8.06	8.91	9.33	8.04	8.70	9.33	7.77	8.55	8.72
2 月	10.02	7.02	8.52	9.93	6.74	8.34	9.84	6.60	8.22	8.36
3 月	9.46	6.62	8.04	9.14	6.24	7.69	9.91	6.02	7.47	7.73
4 月	10.38	7.26	8.82	10.15	6.95	8.55	9.87	7.58	8.73	8.70
5 月	9.69	7.66	8.68	9.42	7.38	8.40	9.27	8.07	8.67	8.58
6 月	10.03	8.81	9.42	9.75	8.45	9.10	9.33	8.31	8.82	9.11
7 月	9.36	7.15	8.25	9.03	6.86	7.95	8.89	6.69	7.79	8.00
8 月	10.05	8.1	9.43	9.78	8.49	9.14	9.57	8.27	8.92	9.16
9 月	8.60	6.92	7.76	8.50	6.60	7.55	8.11	6.22	7.17	7.49
10 月	8.99	6.99	7.99	8.58	6.64	7.61	8.29	6.35	7.32	7.64
11 月	7.71	6.19	6.95	7.39	5.93	6.66	7.28	5.83	6.56	6.72
12 月	8.23	7.00	7.64	7.65	6.60	7.13	7.48	6.45	6.97	7.25
15年	11.53	9.60	10.58	11.28	9.18	10.22	10.98	8.88	9.83	10.20
1 月	9.56	8.59	9.08	9.31	8.20	8.76	9.05	7.95	8.51	8.78
2 月	10.31	9.41	9.81	10.91	8.68	9.77	10.72	9.18	9.65	9.84
3 月	12.22	9.03	10.63	11.89	8.86	10.38	11.58	8.64	10.11	10.37
4 月	12.20	10.49	11.35	12.15	9.91	11.03	11.07	9.28	10.18	10.83
5 月	11.73	10.42	11.10	11.49	9.91	11.70	11.11	9.48	10.30	10.70
6 月	12.60	10.80	11.70	12.32	10.22	10.27	11.90	9.92	10.90	11.29
7 月	11.85	10.73	11.29	11.59	10.30	10.90	11.25	10.10	10.68	10.96
8 月	10.58	6.86	8.72	10.14	6.50	8.32	9.53	6.19	7.86	8.30
9 月	9.26	7.51	8.39	8.99	7.23	8.11	8.68	6.71	7.70	8.07
10 月	11.79	9.57	10.68	11.59	9.16	10.38	10.90	8.89	9.70	10.32
11 月	12.87	10.17	11.52	12.19	9.82	11.01	11.33	9.46	10.40	10.98
12 月	13.30	11.57	12.44	12.83	11.17	12.60	12.33	10.90	11.62	12.02

燕湖歷年秈米批發價格表(續)

(每担解石壹佰元數)

年 月	上等米(兩陸)			中等米(三河)			下等米(湖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18年*	—	—	10.18	—	—	9.90	—	—	8.53	9.87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8.88	7.51	8.19	8.50	7.25	7.88	8.33	7.02	7.68	7.92
12 月	9.12	8.08	8.60	8.74	7.59	8.16	8.63	7.30	7.97	8.24
17年	10.07	8.53	9.30	9.80	8.27	9.04	9.58	7.99	8.78	9.04
1 月	9.53	8.23	8.89	9.27	8.13	8.70	9.11	7.65	8.38	8.65
2 月	9.54	8.33	8.94	9.21	8.13	8.67	9.03	7.89	8.46	8.69
3 月	9.57	8.27	8.92	9.06	8.05	8.56	9.02	7.83	8.43	8.64
4 月	9.34	8.21	8.78	9.36	7.93	8.65	9.22	7.78	8.50	8.64
5 月	9.05	7.83	8.44	8.73	7.53	8.14	8.62	7.36	7.99	8.19
6 月	9.59	7.80	8.70	9.34	7.55	8.45	8.99	7.20	8.10	8.42
7 月	9.70	8.27	8.99	9.65	7.98	8.82	9.37	7.55	8.46	8.76
8 月	9.97	8.33	9.15	9.66	8.04	8.85	9.33	7.82	8.58	8.85
9 月	8.87	7.39	8.13	8.55	7.15	7.85	8.26	6.87	7.57	7.85
10 月	10.82	9.68	10.24	10.53	9.36	9.95	10.30	9.06	9.69	9.96
11 月	12.75	10.81	11.78	12.53	10.53	11.53	12.19	10.29	11.24	11.52
12 月	12.07	9.17	10.62	11.76	8.89	10.33	11.48	8.56	10.02	10.32
18年	10.88	9.10	9.88	10.52	8.88	9.61	10.22	8.40	9.31	9.64
1 月	11.65	10.51	11.08	11.40	10.09	10.75	11.28	10.09	10.69	10.84
2 月	12.50	11.03	11.79	12.26	10.59	11.43	11.98	10.28	11.13	11.45
3 月	10.00	8.04	9.02	9.69	7.69	8.69	9.38	7.23	8.31	8.67
4 月	9.98	7.72	8.85	9.19	7.29	8.24	8.89	7.02	7.96	8.35
5 月	9.30	8.26	8.78	9.08	7.87	8.48	8.88	7.52	8.20	8.49
6 月	10.84	8.50	9.67	10.52	8.19	9.36	10.23	7.97	9.10	9.38
7 月	9.44	8.07	8.76	9.11	7.59	8.35	8.75	7.24	8.00	8.37
8 月	10.69	8.95	9.82	10.34	8.68	9.51	9.97	8.30	9.14	9.49
9 月	9.47	8.28	8.88	9.45	7.93	8.69	9.11	7.57	8.34	8.64
10 月	11.50	9.96	10.73	11.15	9.44	10.30	10.87	9.38	10.12	10.38
11 月	12.18	9.84	11.00	11.81	9.62	10.72	11.60	9.31	10.46	10.73
12 月	12.97	9.99	11.48	12.22	9.28	10.75	11.70	8.87	10.30	10.84

蕪湖歷年糯米批發價格表(續)

(每担新石合銀元數)

年 月	上等米(兩陵)			中等米(三河)			下等米(湖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199年	12.27	12.18	12.71	12.98	11.78	12.28	12.68	11.66	12.05	12.28
1 月	11.44	10.14	10.70	11.06	9.83	10.45	10.77	9.54	10.16	10.44
2 月	12.58	11.99	12.29	12.26	11.64	11.95	12.18	11.57	11.88	12.04
3 月	14.09	12.46	13.28	13.69	11.95	12.82	13.58	11.65	12.61	12.90
4 月	14.24	13.40	13.82	13.95	13.03	13.49	13.64	12.67	13.19	13.49
5 月	14.61	13.57	14.09	14.44	13.25	13.85	14.08	12.74	13.41	13.78
6 月	14.28	12.66	13.46	13.91	12.32	13.12	13.53	11.97	12.70	13.09
7 月	15.04	14.35	14.70	14.71	14.09	14.40	14.38	13.62	14.00	14.37
8 月	15.16	14.02	14.59	14.87	13.55	14.21	14.47	13.12	13.80	14.20
9 月	14.29	13.53	13.91	13.96	13.01	13.49	13.65	12.05	12.85	13.42
10 月	12.33	10.66	11.50	12.02	10.27	11.15	11.71	9.90	10.81	11.15
11 月	10.33	9.71	10.02	10.07	9.51	9.61	9.81	8.86	9.33	9.65
12 月	10.93	9.44	10.19	10.77	9.28	10.03	10.54	9.11	9.83	10.02
20年	—	—	11.45	—	—	11.37	—	—	10.82	11.24
1 月	9.46	8.64	9.05	9.37	8.39	8.88	8.79	7.81	8.30	8.74
2 月	9.98	8.91	9.45	9.73	8.30	9.02	9.55	8.38	8.97	9.15
3 月	9.43	8.63	9.03	9.12	7.50	8.31	9.02	7.18	8.10	8.48
4 月	9.78	8.63	9.23	9.50	8.46	8.98	9.14	8.26	8.70	8.95
5 月	10.14	8.70	9.42	9.91	8.59	9.25	8.80	8.47	8.64	9.10
6 月	9.44	8.23	8.84	9.32	7.93	8.63	9.02	8.68	8.35	8.61
7 月	9.98	8.75	9.37	9.71	8.26	8.99	9.55	8.07	8.81	9.06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21年	9.28	8.85	9.06	8.78	8.28	8.52	8.21	7.77	7.99	8.52
1 月	10.60	10.40	10.50	10.20	10.10	10.15	9.60	9.40	9.50	10.05
2 月	11.10	10.90	11.00	10.60	10.20	10.40	10.00	9.60	9.80	10.40
3 月	11.05	11.00	11.03	10.45	10.40	10.43	9.80	9.70	9.75	10.40
4 月	10.70	10.00	10.35	10.10	9.80	9.65	9.50	9.30	9.45	9.92
5 月	10.65	10.20	10.43	10.05	9.80	9.93	9.50	9.10	9.30	9.89
6 月	12.10	12.00	12.05	11.40	11.20	11.30	10.90	10.70	10.80	11.38
7 月	11.50	11.30	11.40	11.00	9.80	10.40	10.40	9.30	9.85	10.55
8 月	9.65	7.50	8.58	9.05	7.00	8.03	8.50	6.60	7.55	8.05
9 月	6.70	6.00	6.35	6.20	5.60	5.91	5.60	5.30	5.45	5.90
10 月	5.80	5.50	5.65	5.50	5.30	5.40	5.00	4.80	4.90	5.32
11 月	5.80	5.50	5.65	5.40	5.00	5.20	4.80	4.70	4.75	5.20
12 月	5.75	5.70	5.73	5.80	4.90	5.15	4.60	4.70	4.75	5.21

蕪湖歷年精米批發價格表(續)

(每石斛石合銀元數)

年 月	上等米(南陵)			中等米(三河)			下等米(胡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22年	6.23	6.15	6.19	5.82	5.74	5.78	5.41	5.28	5.34	5.77
1 月	6.30	6.30	6.30	5.85	5.80	5.83	5.50	5.30	5.40	5.84
2 月	6.60	6.60	6.60	6.20	6.10	6.15	5.70	5.50	5.60	6.12
3 月	6.70	6.65	6.68	6.25	6.20	6.23	5.80	5.55	5.68	6.20
4 月	6.70	6.65	6.68	6.30	6.20	6.25	5.75	5.60	5.68	6.20
5 月	6.70	6.70	6.70	6.35	6.30	6.33	5.80	5.65	5.73	6.25
6 月	6.70	6.70	6.70	6.20	6.20	6.20	5.80	5.70	5.75	6.22
7 月	6.30	6.00	6.15	5.85	5.75	5.80	5.45	5.30	5.38	5.78
8 月	5.50	5.40	5.45	5.00	5.00	5.00	4.75	4.70	4.73	5.05
9 月	6.00	5.80	5.90	5.60	5.50	5.55	5.00	4.90	4.95	5.47
10 月	6.00	5.80	5.90	5.60	5.50	5.55	5.45	5.30	5.38	5.61
11 月	5.80	5.75	5.78	5.50	5.30	5.40	5.15	5.00	5.08	5.42
12 月	5.50	5.40	5.45	5.10	4.90	5.00	4.80	4.65	4.73	5.06
23年	7.47	7.00	7.24	7.00	6.65	6.83	6.39	6.10	6.25	6.77
1 月	5.50	5.50	5.50	5.10	5.00	5.05	4.70	4.65	4.68	5.08
2 月	5.50	5.40	5.45	5.30	5.25	5.28	4.80	4.75	4.78	5.17
3 月	5.80	5.50	5.65	5.50	5.40	5.45	5.00	4.80	4.90	5.33
4 月	6.00	5.80	5.90	5.45	5.40	5.43	5.00	4.80	4.90	5.41
5 月	6.50	6.25	6.38	6.10	6.00	6.05	5.50	5.30	5.40	5.94
6 月	7.00	6.75	6.88	6.40	6.30	6.35	6.05	5.80	5.93	6.39
7 月	7.80	7.15	7.48	7.20	7.00	7.10	6.55	6.20	6.43	7.00
8 月	11.30	8.50	9.90	10.90	8.10	9.50	10.00	7.40	8.70	9.37
9 月	8.00	7.80	7.90	7.45	7.30	7.38	7.00	7.00	7.00	7.43
10 月	7.50	7.50	7.50	7.10	7.00	7.05	6.50	6.40	6.50	7.02
11 月	9.00	8.50	8.75	8.40	8.20	8.30	6.90	7.55	7.23	8.08
12 月	9.70	9.40	9.55	9.10	8.90	9.00	8.60	8.45	8.53	9.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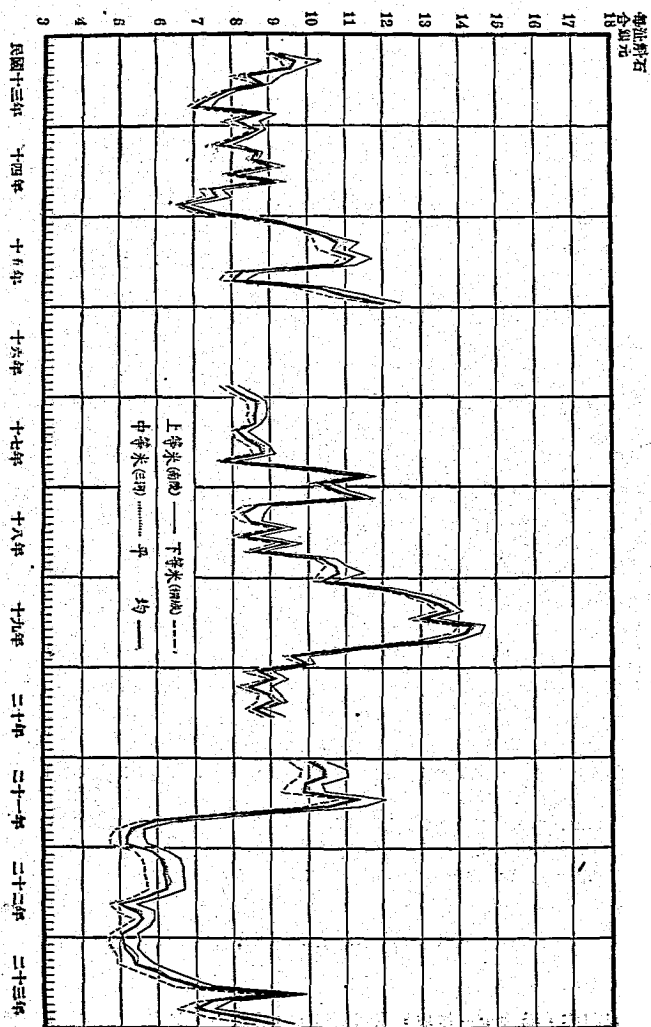
註：1. 十五年陰歷十一月間，革命軍興，本市米業停滯，至次年十一月間始行復業，故十六年僅得年底二月數字。

2. 二十年七月以後，因大水災影響，米市零落，至水退後，始復原狀，故自八月以至於年底，數字暫缺。

3. * 十六年及二十年之平均數字，乃以前後各二年之平均數字編補而成。

(二) 歷年蕪湖米價變動之趨勢

依前表觀察：過去十一年來，蕪湖米價，在等級上，每月平均最高及最低之差



度，最多時有達一·五五元（如二十年七月份），最少僅爲〇·一六元（如十五年二月份），普通差度多在一元左右。至各等級米價變動之趨勢，一漲一落，大概皆趨一致。故在表中所列，中等米（三河米）之價格，與總平均價格，大致相差無幾，似可代表蕪湖一般之市價。

至於米價在年代及季節上之變動，從各年每月平均價格方面觀察，其情形大致如上圖：

民國十三年最初數月，米價向上，至五月漲至九·六二元，爲全年最高價。此後繼續下跌，至十月跌至七·一一元，造成全年最低紀錄，年底復漲，全年平均爲八·五三元，最高最低相差二·五一元。此年皖省收成尙好，但年底米價仍然向上，大概因鄂、湘、贛洪水爲災影響所致。

民國十四年自一月至八月，其價格忽高忽低而徘徊於七·三三元至九·一六元之間。此後新穀登場，即趨下跌，至十一月跌至六·七二元而爲全年之最低價。全年平均爲八·一二元，最高最低相差二·四四元。此年長江發生水災，皖省稍受影響，收成欠好，外省因受災害影響較深，需米甚切，米價多呈逆勢，雖前年豐收，但米價並未下跌，故此年輸出數量特多，造成蕪湖市十數年來最高紀錄（參看第八章）。

民國十五年一月至六月米價浮騰直上，自八·七八元漲至一一·二九元，成爲全年之最高價。九月又忽跌至八·〇七元而成全年最低價，年底數月又猛漲，全年平均爲一〇·二〇元，最高最低相差達三·二二元。此年江浙旱災，皖省亦受影響，最初數月米價上漲，大概因前年收成不好，輸出太多，底存空虛之故。及至八九月新貨登場，曾一度猛跌，但因受江浙旱災影響，收成短少，並因北伐軍興，人心恐慌，來源短少，故跌風僅曇花一現，年底數月又呈逆勢。

民國十六年自一月起至十月止，因北伐軍興，蕪市受軍事之影響，交易完全停滯，故無市價，年底兩月開市，米價約在八·〇〇元左右，比前年同類市價跌落約三·〇〇元，此大概因此年豐收之故。

民國十七年自一月至九月，米價不甚變動而游移於七·八五元至八·八五元之間，此後即向上猛漲，至十一月漲至一一·五二元而為全年最高價，年底復跌，全年平均為九·〇四元，最高最低相差三·六七元。查此年收成尚好，在秋收前後，價格不甚變動。惟一入冬季，忽呈漲勢，原因如何，尚待查究。

民國十八年首二月，米價仍保持一一·四五元之高價，此後以至於九月，復趨下游而流動於八·三五元至九·四九之間，入冬數月復漲，全年平均為九·六四元，最高最低相差三·一〇元。此年因受蝗災為害之影響，收成頓減，故在秋收前數月，承前年豐收之餘潤，米價不甚變動，九月以後而反常向上飛漲。

民國十九年自一月至七月，米價繼前年底而猛漲，一〇·四四元至一四·三七元為全年之最高價。八、九兩月微跌，至十一月忽跌至九·六五而為全年最低價。全年平均為一二·三八元，最高最低相差達四·七二元。此大概是在秋收之前，因受前年蝗災為患之影響，故造成春荒，米粒成珠之狀態。一入秋季，收成有望，始復回輪。及至秋收之後，各地皆告豐登，新貨源源而來，米價忽趨下跌。

民國二十年前半年，米價仍繼前年底而下跌而游移於八·四八元至九·一五元之間。六月以後，長江、淮河二流域，發生數十年來未有之大水災，蕪市變為澤國，故無市價。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至三月，米價上漲，四、五兩月稍跌，至六月復漲至一一·三八元而為全年之最高價，七月微跌，此後急趨直瀉，至十一月降至五·二〇元而為全年之最低價，全年平均為八·五二元，最高最低相差六·一八元。原因前半年受上年水災之影響，故價格高漲，七月因秋收有望，始行回輪，及屆秋收時期，各地皆告豐收，來源甚旺，即急趨下跌。

民國二十二年前半年繼前年底之價格徐徐微漲而流動於五·八四元至六·三五元之間，此後稍跌，至八月跌至五·〇六元而為全年最低價，九、十兩月又反漲數角，年底復跌至八月份之最低價，全年平均為五·七七元，最高最低相差一·一九元。查此年各地皆告豐收，最初數月雖微漲，但一入秋收時期，仍復下跌，惟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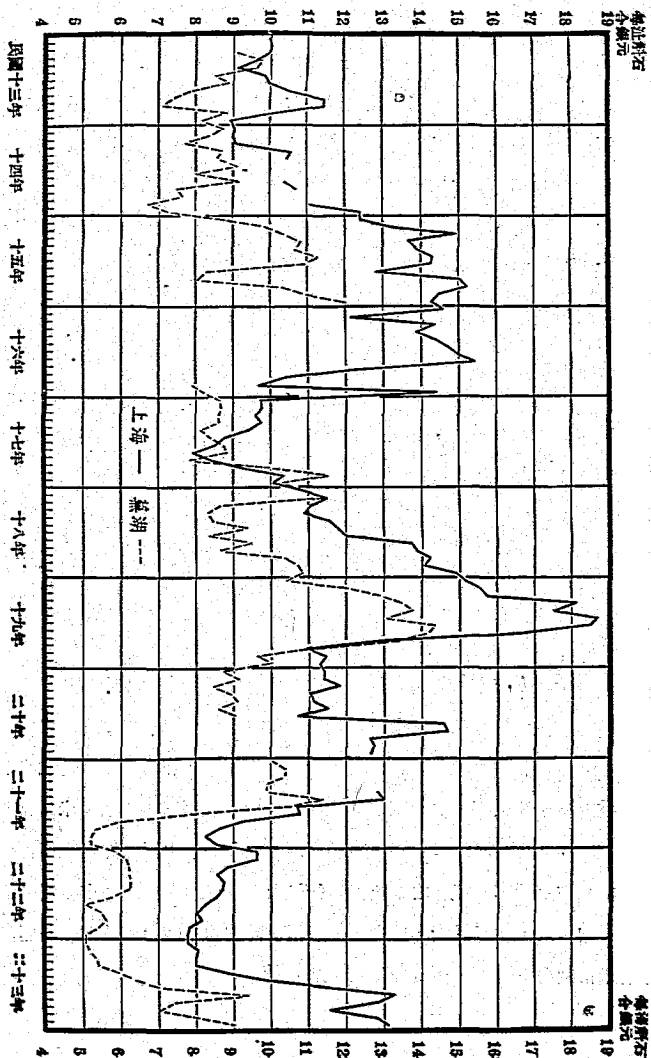
變動程度尙少。此大概受前年豐收之影響所致。

民國二十三年自一月至五月，價格徐徐向上，由五·〇八元至五·九四元，此後即急趨飛漲，至八月漲至九·三七元而爲全年之最高價。九，十兩月回跌二元左右，年底復漲而衝出九·〇〇元以上，全年平均爲六·七七元，最高最低相差四·二九元。大概前半年因受前年豐收之影響，故價格比較穩定，六月以後，因旱魃爲災，即急劇向上，秋收時期，新貨登場，來源較旺，忽行退縮，然終因收成有限，來源逐漸涸竭，故年底復漲。

總上以觀，最近十一年來，燕湖米價之變動，至爲不定，在各年中，最高最低變動之差度，最多時有達六·一八元。最少亦達一·一九元，普通年中變動之差度，皆在三元以上。並且此種差度，常在三四個月中發生，例如二十一年七月至九月三個月之間，其高低之差度，竟達四·六五元之多，即可想見。從各年總平均方面觀察，因連年水旱虫災相交迫，其一漲一落，亦至爲不定。惟從一般而論，在十九年前各年之米價，有逐漸向上趨勢，此後即急趨下跌。例如自十九至二十二年四年之間，由一二·三八元跌到五·七七元，即二十二年之平均價格，僅等於十九年之百分之四六·六〇，其跌落程度，達一倍餘之多，米價變動之烈，於此可想而知。

要之，最近十一年來米價變動之情形，大概(一)在災荒之後，米價必漲，豐收之後必跌，常年則變動較少。(二)米價在災荒發生或豐收時，其一漲一落之程度，至爲劇烈，常時漲落相差有限。(三)米價常受季節之影響，在青黃不接時期，皆一致上漲，秋收之後，又趨下跌，災荒之年亦如此。(四)在廢歷年關前，米價常趨下跌，出年又復上漲。(大概每逢舊歷年關，錢業收盤，銀根吃緊，採運米商停收，米價即落，故燕市有「臘月瘟」之口號。)(五)米價在過度變動時，市價似受商人之操縱，故一起一跌，差度甚大，反之，則漲落較爲寬和。(六)以長期趨勢而論，在十九年前米價則向上趨漲，此後即急趨下跌。

蕪湖上海稻米市價比較圖



(三) 蕪湖與上海市米價之比較

上海不但為國內米糧最大消費市場，同時亦為最大集散市場，凡洋米之向內推銷（長江流域各省），以及內地米糧之輸出於沿海各省或國外，多經此轉達，故上海實不啻為國內米市中之米市。蕪湖為長江流域最重要之米糧集散市場，每年輸出米糧，供上海之需要及經此而轉運於沿海缺米省份者，為數實屬不少，故上海米價之變動，對於蕪湖市價有無影響，實有注意之必要，茲將上海米價與蕪湖米價繪成一圖並附表以資比較於下：（圖見80頁）。

十一年來上海秈米按月平均價格表

（每海斛石合銀元數）

年 別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平 均
民國十三年	9.79	10.00	9.97	9.61	9.13	9.82	9.98	10.56	11.48	11.45	10.13	8.94	10.07
民國十四年	9.06	9.00	9.08	10.58	10.49			10.40	10.70		11.05	12.38	10.31
民國十五年	12.39	13.22	14.98	13.71	13.91	14.33	14.29	12.91	15.04	15.23	14.48	14.30	13.97
民國十六年	14.60	12.20	14.39	13.91	14.42	14.74	15.01	15.44	12.26	10.41	9.79	14.40	13.51
民國十七年	9.67	9.78	9.63	9.77	9.44	8.81	8.53	7.99	8.45	9.30	10.37	10.09	9.32
民國十八年	10.89	11.50	11.09	10.91	11.58	11.81	12.01	13.72	13.89	14.25	14.09	14.90	12.55
民國十九年	15.17	15.88	15.77	18.13	17.57	18.72	18.53	16.70	13.06	11.03	11.47	11.32	15.25
民國二十年	11.44	11.43	11.84	11.06	11.14	11.51	10.76	14.58	14.67	12.65	12.73	12.68	12.21
民國二十一年					12.83	12.99	10.70	10.78	9.26	8.64	8.25	8.57	10.38
民國二十二年	9.62	9.62	8.84	8.59	8.76	8.71	8.55	8.24	8.04	8.16	7.85	7.79	8.57
民國二十三年	7.79	8.06	8.00	8.00	8.66	9.83	11.47	13.28	12.81	11.61	12.78	13.10	10.47

註：本表十三年起至二十三年四月乃採自本所出版之「上海米市調查」。五月以後各月之數字，係根據本所發表之數字折算補入。

依上圖觀察，民十三年上海蕪湖二市米價之變動，至為離奇，其一漲一落，造成相反傾向，在四五兩月，滬米向下跌落，蕪米則上漲，此後以至十月。蕪米急趨下跌至七。一一元而為全年最低價，滬米則浮騰直上，漲至一一。四五元而幾為全年之最高價，其高低之差度，達四。三四元之多。民國十四年秋收以前，滬蕪二地米價變動趨勢，大致相同，高低之差度，自數角至二元餘不等。八月以至年底，滬米向上而漲達一二。三八元之高價，蕪米則下跌至七。二五元，其高低相差達五。

一三元之多。民十五年全年二地米價之變動，皆趨一致。在秋收之前，二地一致上漲，八月下跌，以後繼漲。惟從變動之程度上觀察，燕米之一起一跌，至為劇烈，滬米則較寬和。至二地價格之差度，有自三元以至七元不等。

民十六年滬米在二月份曾一度跌落，此後向上，至八月即漲至一五·四四元。九，十，十一三個月遂跌至九·七九元而為全年最低價，年底又忽猛漲至一四·四〇元，一月之間，相差額達四·六一元之多，實足驚人，惜此年燕米因受北伐軍之影響，米市停滯，無從比較。惟從總平均之數字觀察，滬米每石為一三·五一元，燕米為九·八七元，二地相差達三·六四元。民國十七年燕米在九月以前，其變動之差度，約在一元左右，此後向上而高出滬米市價數角以至一元餘。至於滬米，由上年底一四·四〇元跌落至九·六七元，此後仍繼續下跌，至八月僅為七·九八元，較同期燕米尚低〇·八七元，此後復漲，然仍較燕米低數角以至一元餘。民十八年燕米在三月份中，即自一一·四五元跌到八·六七元，此後以至九月互有漲落，十月起始向上漲。滬米一二兩月上漲至一一·五〇元而與燕米相等，三四兩月微跌數角，此後扶搖直上，至年底竟漲至一四·九〇元，價格高低之差度，數月之間，由相等而變為相差二元餘以至五·二五元。民十九年滬米自一月至七月，向上高漲，此後急劇下跌，與燕米變動之趨勢，大致相同。惟從變動時期及差度上觀察，滬米自八月份以至十月由一八·五三元開始猛跌至一一·〇三元，燕米則自九月以至十一月由一四·二元跌至九·六五元，故滬米變動之時期較先而較急，燕米變動較後而較寬和。

民二十年七月以前滬燕二地米價變動之程度較少，但二地各月之一起一伏，皆成相反方向，八月份滬米飛漲，由一〇·七六元之最低價漲至一四·六七之高價，十月約跌二元，此後不甚變化，燕米自八月份起，因水災影響，無市價，無從比較，惟從總平均上觀，滬米每石為一二·二一元，燕米為一一·二四元，兩地相差僅〇·九七元。民二十一年滬米在五月以前無市價，自七月底起至十一月繼續下跌，年底微漲，燕米亦然，但從下跌之程度上觀察，滬米下跌先急而後緩，燕米則

反此。故在七月份滬燕兩地米價相差無幾，至十一月即相差三·〇八元。民二十二年因續前年豐收之影響，滬燕二地米價大致皆下跌，至年底止，兩地皆跌到最近十一年來之最低價，若以十九年七八月份相較，在三年半之中，滬米一八·七二之頂價跌至七·七九元，相差達一〇·九三，等於十九年頂價百分之四一·六一，燕米自一四·三七元跌至五·〇六元，相差亦達九·三一元，僅等於十九年頂價百分之三五·二一。從季節之變動而言，燕米於秋收時期，則較滬米先跌。民國二十三年滬燕二地米價變動大體尚趨一致，五月以前微微向上，此後以至八月急漲，九月兩月皆回跌，年底兩月復漲，惟在秋收時期，燕米先跌而且急，滬米後跌而較緩，故在十月兩地米價相差，竟達四·五九元之多。

綜上以觀，最近十一年來，滬燕兩地米價之變動，歸納起來，主要者，大致有如下數點：（一）二地米價變動，少有發生關係，甚至有時一漲一落，毫無相關。證諸十三，十四，十八，二十各年二地變動之趨勢，即可知道。（二）在季節方面，燕湖米價，易受影響，在秋收新貨登場時期，無論豐收抑災害年份，皆先滬米而下跌，滬米在秋收時期，米價下跌之時期較遲，且若逢豐收之年則狂跌，歉收則少受影響。（三）在米價變動程度方面，滬米之一起一伏，較燕米為烈，故在若干年份（如十八，十九）滬米往往於數月之間，從與燕米相等之價格，變為相差達五元餘之多，三數月之後，滬米又從高於燕米五元餘而跌到燕米之下，即可見之。（四）滬米最易受災害之影響，若逢水旱災或蝗災之年，其價格上，猛漲不已。燕米受其影響較少，若逢災害之年，上漲時期，較後於滬米，其上漲之程度亦較寬和。

滬燕二地米價變動之趨勢，大概如上所述，此外尚有一點，應需加以注意，即米價之差度，依一般之情形觀察，滬米常較燕米高出一二元以至四五元不等，此種差度，在米質及度量衡上，亦有相當關係。如上海之精米，多產於江南各地，米質比燕米較良，其價格亦應稍高於燕米，並且滬米之價格，乃以海斛為標準，而海斛容量又稍大於燕湖斛，亦足以影響兩地價格之差異。故滬燕兩地米價之差度，米質及度量，亦莫不有關也。

第十一章 結論

蕪湖爲國內最大米市，爲皖省米穀集散之樞紐，對於農村經濟之枯榮，實有極密切之關係，其所處之地位，極形重要。然而近年以來，蕪湖米市情況，大非昔比，往年經蕪湖輸出之米糧，數在五六百萬石以至於一千萬石，最近十餘年來，每况愈下，大形衰落，尤以最近數年爲甚。此不但對於蕪湖米市前途，有所不利，即對皖省甚至中國整個農村經濟之衰落，亦莫不有關。吾人此次實地調查，感覺蕪湖米市衰落之原因甚多，但最要者不外如下諸種：

(一)米業組織之不健全 蕪湖米業，完全爲無組織狀態，蕪湖市場狀況，無一負責機關爲之明白調查，米業所感受之困難，亦無負責機關爲之辦理，米業本身發生之弊病，亦無負責機關加以糾正。現在各業雖有各種同業公會之組織，但僅具形式而已。此外有蕪湖縣商會，米市苟有困難問題，多由商會負責處理。但商會之構成份子，乃由各業推派而來，關係不同，利害互異，苟有事件發生，亦難得有適當之解決。

(二)運輸方法不良 蕪湖米糧運輸，除一部份出口米糧，由汽輪運送外，其他無論輸入輸出，皆由帆船運送，此種運輸工具，在內河尚不失其重要性，惟在運送程序中，常發生種種困難及弊病，如帆行太過遲慢，不能依預期趕赴市價；長途運送，費用過高；且途中常發生偷竊攙水搽碎米及米糠等弊病。

(三)陋規種類繁多 蕪湖米市糧食交易，除層層疊疊之佣金及使費外，尚有種種額外索取敲詐之舉發生。如斛工之額外賄賂費，抗包工人之竊米洗浴費，碼頭之「水地保」，「河債」，游民……等之敲索，流氓之搶米等，皆爲其要者，故米商一臨蕪市，莫不感到苦於應付之嘆。

(四)苛捐雜稅之繁重 輸入蕪湖之米糧，除沿途繳納保安，營業，米捐，學捐，廟捐，開押……等等捐稅外，及至抵蕪經過買賣過程之後，每石米尚需繳納自治捐，公安捐，善堂捐，米捐，學捐，碼頭捐，公會捐……等捐，不一而足，米商

實苦於負擔。

(五)倉庫設備缺乏 蕪湖雖為國內較有歷史及較重要之米市，但大規模新式設備之倉庫，至今尙付缺如。現在所有者，多附屬於礱坊及機米廠，規模既狹小，設備又乏完善，多皆因陋就簡，以應需要，囤存米糧，常有發生潮濕腐朽之虞。且在容量方面，全市所有倉庫，僅可存積糧食六十萬石，而存貨之手續及費用，又極複雜繁重，故米商於米價低落時，常苦無寄存以待善價之餘地。

(六)米質太劣 蕪湖米，多皆下等秈米，質既雜而米粒又無美觀，與江南各地所產者，相去甚遠，僅能供平民階級之需要。並且米之加工碾製，多雜以石粉米糠，經久即生變色腐蝕之弊。往年廣、湖等地住民，因蕪米價格較賤，故多食之。近年以來，洋米源源輸入，質既良而價又賤，多改食洋米，對蕪米之需要，頓形減少，蕪米輸出，即行衰退，此於品質方面，實有莫大之關係。

(七)中間階級剝削過重 蕪湖糧食經紀機關，有「籬頭行」，「江廣米行」，「米號」等三種，凡米糧買賣，至少需經二種經紀機關之手，有時甚至經過三種機關者，凡市場有構成買賣行為，無論經紀人有無參與其間，而佣金照例供給。實不啻繳納一種交易稅也。

蕪湖米市衰落之原因，其要者大致如此，在厘捐局未撤以前，皖省各縣剩餘米糧，必經蕪湖，然後始可出口，米市尙可勉強支持。今則厘捐局裁撤，米商之負擔，並未切實減輕，欲圖復興，對此尤宜設法改進，始有希望。

糧食調查叢刊 第四號

蕪湖米市調查

每冊定價國幣二角

編 纂 者 社 會 經 濟 調 查 所
上海南陽路四十四號

發 行 者 社 會 經 濟 調 查 所
電話八五〇八九 電報掛號六八五〇號

印 刷 者 華 豐 印 刷 鑄 字 所
上海浙江路五三六號

代 售 處 各 地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生活書店 上海上海雜誌公司

上海現代書局 上海中華雜誌公司

上海作者書社 上海羣衆雜誌公司

上海黎明書局 上海時代圖書公司

南京正中書局 杭州民衆書局

大公報代辦部 長沙金城文具公司

